



市场主体法律服务指南系列

小微企业 法律服务指南

本册主编：张雨潇

本册作者：张雨潇 张 昭 马丽多 王凯男

宁波市律师协会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市场主体法律服务指南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林幼红

副主任：欧金铨 徐自立 俞建伟

编委成员：朱利军 陶旭峰 王 榕

胡松松 邓旭东 潘申明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主体的设立

第一节 市场主体概况.....	1
第二节 市场主体设立的顶层设计（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比较介绍.....	21

第二章 小微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

第一节 企业公章法律风险防范.....	25
第二节 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风险防范.....	30
第三节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范.....	32
第四节 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法律风险防范.....	36
第五节 企业融资法律风险防范.....	38
第六节 企业小股东权益法律风险防范.....	42
第七节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风险防范.....	46

第三章 小微企业日常合规管理与刑事合规

第一节 小微企业合规概述.....	52
第二节 廉洁(反腐败)合规.....	53
第三节 企业竞争合规.....	57
第四节 电商合规.....	61
第五节 进出口贸易合规.....	65
第六节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69

第七节 商业伙伴合规.....	72
-----------------	----

第四章 税收优惠与风险防范

第一节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77
第二节 小微企业涉税风险防范.....	83

第五章 申报中小型科技企业

第一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概念.....	93
第二节 成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好处和优惠政策.....	94
第三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和设定依据.....	95
第四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流程和有关要求.....	98

第一章 市场主体的设立

第一节 市场主体概况

一、市场主体的概念

市场主体的概念基本取自经济学概念与行政法规概念。

经济学概念指出，市场主体是指经国家批准进入市场，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市场经济理论，广义的市场主体包括市场的管理者、市场的生产经营者、市场的消费者及市场活动的中介机构等。

为加深读者对市场主体的理解，市场主体按经济学概念又可以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以及消费者。经济学的分类是以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四个环节作为依据的，其中，市场主体在不同的环节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

行政法规概念指出，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注：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市场主体”定义的明确，显然同发展环境、发展条件的变化直接相关。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我国发展环境、条件所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来看，无论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市场主体，还是作为市场主体各个组成部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都被全新定义了，从而进一步为市场经济发展明确了主体定位，为市场经济的规范发展框定了主体基础。

服务指南本章节关于市场主体的介绍，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为基础，结合经济学概念，力求指南能更通俗易懂，加深读者的理解。

二、市场主体的现状介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全国市场主体数量已突破1.5亿户，企业增长到4600万户。提请注意，市场主体并不等同于企业，除了4600万企业之外，1亿以上个体工商户以及200多万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样属于市场主体。

2022年上半年我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总体保持稳定，新注册市场主体同比增长了3.44%，总量超过1.6亿户。2022年1月至7月，我国新注册市场主体约1571万户。

报告显示，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总数由2012年的近5500万户，到2022年6月份增长了1.9倍。2013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市场主体超过千万户。

自市场主体的定义被行政法规规范化以来，对于市场主体现状数量的统计也日渐清晰，我们可以较为直观地看到现在市场上活跃的各类市场主体，并从各个市场主体数量的明显变化中发现一些端倪。例如，目前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数量在近几年增长较快，除去一些纯粹为了避税的灰色使用地带，实则真实地反映出目前市场经营、创业的动态，灵活用工便是一种体现。另外，有限合伙企业的数量激增，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投融资市场的活跃度，以及企业对股权架构、员工持股等形式的青睐。

目前市场主流的经营主体，或者说占比最高的企业组织形式依然是有限责任公司，本章的介绍也更多围绕有限责任公司展开。



三、市场主体设立的重点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历史上陆续制定出台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商投资法》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等市场主体登记行政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就业创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这些法律法规逐渐显现出内容和体系上的不协调，难以适应当下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具体而言主要为：市场主体登记立法体系杂乱、登记程序 and 标准不统一，另外还存在登记机关审查义务不明确、责任边界不清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成本高、执法力量不足；市场退出机制不畅、制度成本高等相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业、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对过往的商事登记制度做了进一步整合明确和一定程度上的创新。首先，《条例》对市场主体登记采取准则主义，凡是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登尽登”，鼓励市场主体设立，促进社会投资。其次，《条例》精简了申请材料 and 登记环节，明确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动实现登记全程线上办理，便利市场主体设立，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其三，《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助力创业就业。其四，《条例》创设了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申请歇业，保留市场主体资格，免于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以此增强市场主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外，为配合《条例》还同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条例的规定。《实施细则》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2章、82条。

上述行政法规是市场主体设立的指导性文件，提请广大企业经营者、创业者留心关注与学习。

四、市场主体的表现形式

（一）市场主体的分类与对比

根据前段“市场主体的概念”所述，我国已出台相关法规将市场主体的主要合规表现形式向公众作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更像是一本市场主体设立的指引。本段关于市场主体的分类与对比将围绕《条例》指引展开，“对比图”所列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是目前社会经济中较为主流的，是广大创业者普遍接触和需要作出选择的各个主体。

组织形式	人数	注册资金	税务成本	股东责任	适用法律
个体工商户	1	差距不大，除国家特设的行业有门槛	除去均需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 税不计，无 企业所得税， 只需缴纳个 人所得税 需要缴纳企 业所得税及 个人所得税	无限	《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	1				
普通合伙企业	大于等于 2			无限	《个人独资企 业法》
有限合伙企业	大于等于 2 小 于等于 50			无限	《合伙企业法》
有限责任公司	大于等于 1 小 于等于 50			GP 无限，LP 有限	《合伙企业法》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发起人大于等 于 1 小于等于 200			有限（但只有 一个股东的， 容易突破）	《公司法》
				有限（但只有 一个股东的， 容易突破）	《公司法》

就上述表格内容，做出简要介绍与说明：

1. 表格的纵向所列举的是市场主体主要的组织形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普通、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横向第一

行所列举的是各个市场主体相互区别的主要要素，包含经营者、合伙人或股东人数；注册开办资金；税务成本；经营者、合伙人或股东责任；适用法律等。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都是特殊个人性质的组织形式，他们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从市场经济学角度看，相比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在实际应用的行业领域上更加偏向高端服务业。

3.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二者明显的区别特征在于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普通合伙企业适用的行业较早且较为广泛，比如早期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专业服务业例如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同时，无论从法律背景还是被市场广泛使用来看，有限合伙企业都晚于普通合伙企业，但近五年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态被集中大量用于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等，显然是市场意识到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势，在此，提请广大经营者、创业者积极关注。

4. 公司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者较为明显的区别特征在于组织形式上的不同。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与创业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的人格混同可能会导致无法实现一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即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以案例说明关于公司与股东存在人格混同的认定

案件基本情况：2006年至2008年期间，重庆某公司与被告四川某公司陆续签订多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四川某公司向重庆某公司购买压路机、摊铺机等工程机械设备。2009年8月6日，重庆某公司向四川某公司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该公司其将享有四川某公司1000万元的债权及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给原告，由四川某公司向原告清偿债务。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货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以人格混同为由，要求被告某建设公司、某机械公司及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解析：四川某公司与某机械公司、某建设公司人格混同。一是三家公司人员混同。三家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其他管理人员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二是三家公司业务混同。三家公司实

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三家公司财务混同。三家公司使用共同账户，以同一人员王某的签字作为具体用款依据，对其中的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因此，三家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

律师观点：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人格混同认定，主要基于公司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等表征。司法实践中，判断股东与企业人格是否混同的核心证据是财务是否混同。

注：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7期（总第201期）

五、市场主体组织形式的选择

创业者在创业伊始，首先面临的问题便是注册成立什么组织形式的企业。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的设计目的是精准应对不同交易条件和场景，其中，以人为中心的人合性和以资本为中心的资合性，以及针对具体少数人的封闭性和针对不确定性大多数人的开放性是理解市场主体的钥匙，从法律上讲，所有的后续立法中权责利效的考量都以此基础进行展开。而具体到实务操作中，只有理解了不同的市场主体的核心要点，才能更好地去选择和应用。

例如，个人独资企业，税收比公司要低很多，而且财税方面的约束少，但是最大的风险是个人需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如，一家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欠了一部分供应商的账款一时之间无力偿还，导致公司被几个债权人起诉，那么股东个人大概率也需要对欠款承担责任。

例如，一家公司要做股权激励，有人建议可以注册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那为什么不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呢？

因此，对于市场主体形式的选择要综合考虑。实践中，很多创业者简单地只考虑财务操作方便、税务优惠，却没有考虑到投资人个人的法律风险问题。同时，又有一些公司已经处于快速上升的阶段，需要进行股权激励或进行股权转让。因此，在遇到不常见的、特殊的组织类型时，很多创业者都头疼不已。

就目前而言，90%以上的企业组织形式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四大类型。结合上述“市场主体的表现形式”这一章节的介绍，笔者建议创业者在选择合适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拟投资的行业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只能按照法律的要求办理，例如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公司制。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业，则要根据实务中的通常做法以及创业者的特殊要求来确定组织形式。例如，近几年间在股权投资领域内非常热门的私募股权基金（PE），法律允许采用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制和合伙制，而自2006年8月《合伙企业法》修改以来，越来越多的PE采取了发达国家较流行的做法，即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

（二）创业者的风险承担能力

创业的风险巨大，这是近些年来客观数据告诉我们的——只有3%的企业最终能活下来。组织形式的选择与创业者日后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息息相关。如前文所说，公司制企业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制企业的有限责任制度对于风险控制有重要意义；而普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伙人或投资人则需要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选择这些组织形式进行创业的风险就相对较大，创业者必须承担的风险不仅限于目前投资额度，还包括全部个人财产。

（三）税务因素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只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将全部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比例，确定各自应纳税所得额，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制企业首先要就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又要在向股东分配利润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通常来说，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赋往往比公司制企业通常更低。但是对于一些特殊企业，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由于其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此时，公司制企业或许更加节税。

（四）未来融资需要

对于未来有大量资金需求的企业，建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到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实现在资本市场的融资。除此之外，创业者和经营者还可以从投资权益的自由流通度、经营管理的需要等多方面就企业组织形式的优劣进行分析、比较，合理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总之，在商业环境中，不管是注册经营主体企业，还是在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时设立持股平台、规模化扩张，可供创业者选择的商事主体有很多，其中并没有“绝对的好”，正确的做法应当是适合当下，并不断作动态调整。

每一家企业设立之初的选择都要求每一位创业者、经营者认真考虑、未雨绸缪，市场主体设立的选择亦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一份既满足于当下、又能服务未来的，既合乎规范、又灵活自如的设计选择，无疑会帮助创业者、经营者开一个好头。

第二节 市场主体设立的顶层设计（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一、股东人员的确定

公司在创立之初，对于股东人员的选择也需要充分考量，尤其是团队式创业，包括创业之初有诸多的合伙人、合作伙伴的，切不可简单粗暴地处理，需要综合考量筛选。一般而言，我们需要考虑股东的人数、股东的类型、合伙人的要素等。

（一）关于股东的人数

按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大于等于1人小于等于50人。在实际操作中，股东人数一般以两人以上为宜，这也是为了区别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市场上多数的初创公司在股东人数上往往不超过5人，主要是因为初创公司在进行股东的选择时，要以合伙人式的核心人员为主。

（二）关于股东选择可考量的要素

在这个方面，我们通常将创始人、资金、人力、资源作为主要考量因素：第一，创业企业需要的创始人更多地扮演“老大、话事人”的角色；第二，资金是企业创立之初不可或缺的；第三，人力指的是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端劳动力等；最后，资源包括客户资源、产业链资源、专家顾问资源等。具备这些要素的人员是初创企业股东候选人的首选。

（三）关于股东的类型

这也可以说是投资人的类型。如果是创业者是以个人身份进行投资，可以将自己作为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投资人类型，例如：法人股东、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法人等，不同的公司则适合不同的投资人类型。对于初创企业、创业型公司，建议创业者更多选择甚至要求自然人直接持股，更显初创公司所需要的人合的特征，因为在公司创立之初需要个人全身心的投入，自然而然需要个人直接投资直接持股。

二、多少注册资金合适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到底多少合适呢？是可以随意拟定一个数额？还是视拟设立公司的不同情况会有不同的答案？其实也没有绝对标准，但笔者给广大创业者、经营者罗列了以下五个考量因素，并且就2023新修订的《公司法》注册资金部分的新规定作特别提示，供大家参考。

（一）注册资金的多少要考虑经营的行业

第一，银行、保险、证券、典当、外商投资、劳务派遣等行业对注册资金的数额有最低要求。同时，以省级冠名的公司（不包括像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这样的直辖市），例如浙江xx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工商要求最低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如果是无区域限定的公司（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而且要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此外，有些行业在项目招投标时也对注册资金有要求。

（二）注册资金的数额要考虑债务问题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越高，意味着股东需要承担的有限责任也就越大。当公司因经营不善而负债，股东对外需承担的债务范围与认缴出资额的大小呈正相

关。这里要注意的是，上述的公司是指两人以上的非夫妻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若注册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可能存在因经营混同而使得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注册资本的多少无需太多考虑企业规模

注册资金为10万元的公司，企业规模可以达到1000万元；注册资金为500万元的公司，也有可能成为亏损1000万元的企业。

（四）注册资本的多少要考虑税费与公积金

注册资本的实缴数额与印花税缴纳金额呈正相关。2023新《公司法》实行限期实缴制，如果公司完成实缴，就会产生印花税纳税义务。此外，《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注册资金越高，要求提取的利润累计额也就越大。

（五）要注意确认已缴纳注册资金

公司成立后，应当在银行开设一个对公账户，股东应当从个人账户向公司账户汇入认缴的注册资金，同时注意在转账资金用途里注明“投资款”，下一步则要求公司签发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这样做可有效规避“出资瑕疵”问题的产生，并避免常见的出资不清问题。

综上所述，创业者需理性设置注册资金数额。通常情况下，初创公司的注册资金约等于开办费加上3~6个月的流动资金。这里的开办费是指租金、人工、设备等必要支出。因此，公司在设立初期，注册资金设定可以适当少些，等到后期公司规模扩大，再做增资处理，且增资一般不会涉及税务问题。

特别提示

关于注册资本的缴付问题，近来有一个重大变革，特别提示创业者们注意。新《公司法》已于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通过。本次《公司法》修订，对于公司认缴资本制的认缴期限作出了限定，即在新《公司法》实施后设立的公司须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完成实缴。此外，对于在新《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

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在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同时，前述《规定》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

上述注册资金缴付制度的重大调整旨在约束此前认缴资本制关于认缴期限的规定带来的任意性，防止股东随意设定长达30年、50年甚至100年认缴期限，从而大幅度避免出现难以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情况，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注册资本加速到期制，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新《公司法》虽然也赋予了股东实缴注册资金的宽限期，但是一旦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即使未到约定的认缴期限，股东仍然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补足出资的惩罚情形。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笔者建议新设企业理性设置注册资金数额；对于存量企业，可通过减资、股权转让等法定程序，对过高的注册资金及时作出调整，避免法定认缴期限缩短后产生的实缴压力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册的公司自始未开展经营活动且今后无计划经营的，建议适时注销。

（七）案例解析：在公司设立时，如何区分股东给公司的是借款还是投资款。

案情介绍：张某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系该公司的股东。张某与陈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张某的日常生产经营。陈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借义务，即按照张某的指示进行转款，并将其中部分款项汇入某公司。后陈某向张某提出辞职，同时向其催要借款，张某以款项系投资款为由拒绝归还。遂陈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张某辩称，陈某作为某公司的股东，负有股权出资义务，由于某公司成立之初尚未开通公司账号，故先行将投资款汇入张某的个人账户。陈某亦认可汇入张某账户的资金是按照其指示确定流向，最终用于某公司的实际运营。

裁判结果：结合陈某与张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庭审中的陈述，可以看出双方之间系投资合作关系与借款合同关系并存的状态。张某自愿签署借款合同，在无证据证明该合同系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该合同应当认定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

意思表示，亦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律师提示：为成立公司而筹集资金时，我们通常可以采取借款或者寻找股权投资人的方式。实践中，大多数出资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为了交易安全会作出相对保守的选择，即采取借款方式进行注资。此时，借款人应当准确界定身份，综合衡量自身的还款能力，积极履行还款义务。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切莫耍小聪明，很多人误以为通过在借款合同中对借款目的进行专门限定就可以顺理成章地获取他人投资，进而不用承担还款责任。然而在事实上，借款目的不影响借款性质，即便营造出“投资”的表象，借款人依然要承担返还借款的义务。

三、正确认识法定代表人

对于法定代表人，相信大家都有一定了解，简单讲就是可以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但是实践中，近几年多见一些创业公司创始人因对法定代表人制度了解不透彻，而导致其在选择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过程中遭遇问题。

那么法定代表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什么条件才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我们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加深广大创业者、经营者的认知。

（一）相关法规

我国早在1988年6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就法定代表人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后经多次修订，于2022年3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取代。同时，《条例》还出台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法定代表人制度。

此外，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二）法定代表人的定义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内处于公司管理核心的地位，对外代表公司，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该行为是公司的行为，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对比法人、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是个人，区别在于法人是组织，像公司、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等都是法人。法人代表也是个人，是法人单独授权行使某项具体职责的人。法定代表人是经过工商登记的，行使职权不需要法人授权，而法人代表没有工商登记，需要法人另行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期限就不再是法人代表。

（三）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不一定需要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这是因为法定代表人与企业之间不是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当然，如果法定代表人从公司领取工资，同时也存在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也是有必要的。

（四）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效力

签署合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名在一般情况下是有效的，因此要慎重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职权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即使没有加盖公章也是有效的。《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可见，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公司盖章不需要同时具备，有其一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擅自签订的合同

当出现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擅自签订的合同的情形时，对公司而言可能要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据此，除合同相对方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外，合同有效。《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六）什么样的人员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一人也能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对于此种情况，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八）注意约束和防止法定代表人滥用权力

在公司章程中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作出限制是防止其滥用权利的最主要方式。公司应当充分利用章程的自治权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范围。另外，还可以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进行约束。

（九）谨慎选择仅作挂名的法定代表人

挂名的法定代表人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当公司从事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即使是挂名的法定代表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刑事责任方面，如果挂名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一般不对其处以刑罚。

（十）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而造成公司的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法定代表人一般由公司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案例解析：挂名法定代表人吞下苦果

案情介绍：2011年10月，小詹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基于朋友之间的帮忙，无偿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件用于办理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但从

未参与某公司任何经营活动，未领取任何报酬。后该公司因出现经营亏损负债，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小詹因被登记为其法定代表人而被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严重影响了小詹的日常生活。

案情解析：实践中出现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碍于亲友的请托面子，二是迫于领导要求的压力，三是出于牟利目的。在挂名者看来，挂名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只要不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即便是企业从事了违法违规活动，也与自己无关。殊不知在很多情况下，挂名法定代表人也存在大量的法律风险，包括民商事领域、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

首先，在民事风险方面，挂名法定代表人有可能承担不知情的债务。其次，在行政风险方面，挂名法定代表人可能遭受因民商事诉讼而导致的行政风险，例如，被列入失信人员；又如，公司以虚假材料获得商事登记，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能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罚款。最后，挂名法定代表人甚至可能遭受刑事风险，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采取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因此，当企业涉嫌刑事犯罪时，挂名的法定代表人也可能受到牵连。实践中，单位犯罪并罚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贷款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金融诈骗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

律师提示：当成为挂名法定代表人后，一是要关注公司经营，及时解除委托；二是要证明实际“挂名”的事实；三是办理工商变更或涤除登记。在日常生活、创业者创业过程中，不要因为一时意气或金钱诱惑便成为“背锅”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大家要妥善管理自己的身份信息，对于丢失身份证件的需及时挂失，避免自身权益受损。一旦发现自身被“挂名”为法定代表人时，要及时主张权利。

注：此案例来源于“民事判决书（2022）粤0803民初679号”

四、股权比例怎么定

股权比例的设计是市场主体设立的重点，合理的股权比例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助推器，创业公司既要考虑当下初创期的股权比例，也要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壮大

时的股权比例匹配问题，这将涉及到比例数额、控制权问题、股东权利等方面。

（一）建议创业者考虑以下几点：

1. 控制权要集中，也就是说公司一定要有最终决策者，尤其是初创公司，控制权缺失会为其带来致命的打击，一般的投资机构也不会投资这样的公司。如果候选股东的贡献度比较集中，建议采用大股东67%（三分之二的四舍五入，下同）及以上的股权设计，这样在一段时间内，控制权会比较集中；如果两个股东的贡献值比较接近，也要确保二人的股权比例总和超过67%，同时设置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 避免平分股权，尤其是不能出现各33%（三分之一的四舍五入，下同），各50%，或者各25%的情况。

3. 避免股权太分散，有些公司可能因为股东比较多，会出现类似于40%，20%，20%，10%，10%，这样的股权结构，这样就会把创始人代入到一种数字博弈的窘境，控制权争夺将变得错综复杂，导致公司内耗过大。

4. 避免形成三角博弈的局面，在一个团队内部，往往会形成一定的小的利益集团，可能是两个、三个甚至多个，除非公司破产导致利益集团随之消失，各个集团的利益博弈局面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成一个为主。这种博弈带来的竞争可能可以推进公司的发展，但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发展不利或者出现利益分配不均的局面，此时就会产生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推诿，导致公司运行效率低下。

5. 对于技术合伙人的股权占比，一般不建议超过10%。另外，建议公司可以将一些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入股，以防止后续发展产生很多扯皮的现象。一个技术创新如何才能发展壮大，成为一个收益颇丰的商业模式，是很多条件塑造的，我们既不能夸大技术的重要性，也不能忽略技术创新的长期迭代，不能盲目追求一蹴而就、立竿见影。

（二）创业者需要熟知的“股权6条生命线”

1. 绝对控制：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法条依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商业角度：初创期（进攻型统筹）

2. 相对控制：表决权比例大于二分之一

《公司法》依据：需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情形

商业角度：发展期（管理型统筹）

3. 一票否决：表决权比例大于三分之一

法律依据：相对于绝对控制而言

商业角度：扩张期（防御型统筹）

4. 临时会议、清算：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百分之十

5. 重大股权变动警示线：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五
多指的是上市公司大股东、关联方

6. 临时提案：股份比例大于等于百分之一

法条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公司注册登记注意事项

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7月，我国市场主体数量为1.6亿户，根据增长数据测算，2021年—2022年我国日平均新登记约1万户企业，换言之，每天大约有1.2万

人注册公司，开启创业之路。有人会觉得，注册公司很简单，特别是当下数字化时代，只要有身份证就能够自行网上注册申请。但对于创业者而言，公司注册可不能当作一件简单的事儿，也就是说看似简单，实则有不少门道，下面笔者就来讲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公司注册登记注意事项。

（一）公司命名，不是好听就可以

当公司确定好名字后，可以先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查询检索，看是否已被他人注册，提高通过率。或者也可以使用“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爱企查”等第三方软件工具上查询，是否有重名。

创业者创业的独家公司的名字，建议还是要深思熟虑一番，尽量取得有内涵和外延，有利于以后企业做大做强后的知名度。

还有重要的一点，公司字号和品牌名称是否要一致。这个可以具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来决定。如果字号和品牌名称一致，一定记得检索域名及商标注册情况，查看是否已被他人注册。如果已被他人注册，建议换名字；如未注册，一定记得公司成立后要及时申请注册商标和域名。

公司字号一旦确定，就不能轻易变更，变更公司名称会涉及到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营业执照等各类事项的变更，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因此取名要慎重。

（二）注册资本的数额要慎重确定

上文我们已经讲到，注册资本的数额大小非常有讲究。不是越大越好，也不是越小越好。要充分考虑企业创立之初的实际需求，以及经营现状，量力而为。在此就不再赘述。

（三）注册地址直接影响税收等政策

地址是注册公司时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般纳税人申请的政策、其他的科技人才类的补助政策等等。

《公司法》规定，成立公司必须有合法及有效产权证的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是否需要一致，各地区有不同规定。例如在宁波地区，类似食品、医疗等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应保持一致。有的地方规定严禁使用虚假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有的地方要求则没有那么严

格。

建议创业者在注册公司时要了解清楚这些要求的具体内容，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四）慎选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也是有限责任公司，但面对公司债务，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便是公司转让后，对于转让前发生的债务，原股东如不能举证证明出让前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债权人有权要求原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选择的经营范围要仔细了解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须遵循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对于未列入范围内的项目，切勿涉及，以免遭受违法经营的处罚后果。

（六）领取营业执照后只是第一步

公司在注册并拿到营业执照后要尽快去税务登记落户。在浙江地区，政务数字化程度较高，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注册登记系统自动进行税务关联，此时需要企业要及时操作税务落户，并在每月15日前按时报税。同时，企业还要在每年的1-6月进行上一年度的工商年报，否则将被列入“异常企业名录”，法定代表人失职行为将被记录到个人征信系统中。

六、了解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持股平台

创业者接触、了解市场主体的过程中，常常会看到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持股平台等字眼。例如，在签合同时，创业者可能会遇到对方客户的签约主体是一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且无法判断两者之间的区别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此感到困惑。同时，在股权架构中，也常常出现控股公司、持股平台的描述，他们分别扮演什么角色？又有什么功能？下面笔者将进行逐一介绍：

（一）分公司与子公司

根据法律规定，分公司是指公司在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控制的公司。一般而言，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可

以是100%，但至少也要超过50%。

区分分公司和总公司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营业执照是否注明注册资金：成立分公司无需注册资金，而总公司则需按要求投入相应注册资本。创业者在选用分公司或子公司时，可采取以下判断方法：

1. 同业务用“总分”

这是因为公司在同一个业务里（例如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上非常相似，在制度、行业资质、人才标准都是可以借鉴。例如，美容连锁公司及水果连锁公司，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很多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多数采用分公司的形式，这是因为分公司销售的产品通常由总部统一研发；反之，如果设立为子公司，则需要考虑转移定价的问题。同时，总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多、管理费用高的情况，而各分公司的盈亏情况又很不均衡，有些分公司可能盈利很好，有些可能亏损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分公司的形式对于合并纳税有很大优势。

2. 上下游关系用“母子”

子公司可以为母公司的上游或下游，创业者可以通过合理的“关联方交易”，在各个子公司之间进行利润分配的设计。由于上下游本来就有采购销售的关系，所以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天然存在的。

3. 多元化经营用“兄弟”

如果创业者新开公司的业务与已经存在的公司完全不同，那么原先公司的制度和人才就几乎不能复制到新开公司，此时就需要设立一个单独团队，即成立平行兄弟公司。而兄弟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互不连带，在经营上各自具有灵活性和独立性，也方便创业者进行管理和控制。

（二）控股公司与持股平台

1.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控股公司按控股方式，分为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纯粹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资本营运；而混合控股公司除通过控股进行资本营运外，也从事一些生产经营业务。

创业者需要在企业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留意控股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组织形式。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创业者可以成立控股公司作为创业主体公司的股东，同时可以利用控股公司去持股其他经营相关的培育性的业务公司，这能使得创业主体公司本身不受法律、财务上的直接影响。

2. 持股平台

当自然人不直接持股运营企业，而是一般通过一个有限合伙企业来间接持有运营企业的股权时，这个用于间接持股的主体就是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多用于员工持股、员工激励等，由于持股平台具有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税收优惠、容易治理等优点，因此，创业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与激励时可以优先考虑选择持股平台。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比较介绍

一、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法律地位：合伙企业一般无法人资格。

二、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工商户有个人经营、家庭经营与个人合伙经营三种组织形式。

法律地位：由于个体工商户对债务负无限责任，因此个体工商户不具备法人资格。

三、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全部资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或者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法律地位：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集中表现在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不具有法人地位，是典型的非法人企业。

四、有限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一）适用法律不同

个体工商户适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有限合伙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从适用法律上来看，三种组织形式是完全不同的。

（二）承担责任不同

由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当出现资不抵债情况时，创业者（有限合伙企业里的有限合伙人除外）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相比较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创业者股东面临的风险更小

（三）税负不同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因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创业者除缴纳增值税外，只需要缴纳一次个人所得税即可，税负相对较低。

小型微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相比较有限责任公司税负更低。

（四）特别说明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对于创业者而言并不陌生，但笔者相信有相当一部分创业者认为二者之间的差异并不明显，因此无法做出选择。通俗点讲，个体

工商户是一个特殊的个人，是有经营执照的个人；而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特殊的企业，与个人人格紧紧绑定。同时，在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要求要高于个体工商户。

在选择适用上，对于以单人为主的商业、服务等店铺属性较强的行业，建议创业者考虑个体工商户；对于以个人单独经营为主的高端咨询等的服务行业，建议创业者考虑个人独资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相当于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结合体，因其具备非法人主体、有限责任等法律特性，被广泛运用于投资、持股领域。对于创业者而言，要学会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企业投资、融资、员工持股与激励的工具。

另外，特别提醒创业者们，近几年来，因政策环境、招商氛围、市场因素等的变化，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被大量注册使用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所谓的“能够节税”，其中的具体方式往往有被用作核定征收、开票做成本、注册至税收洼地等，这些做法实际上存在很大的风险。具体而言，核定征收是一种征管措施，并不能被盲目利用为优惠手段；税收洼地面临着稳定性越来越弱且被国家稽查的风险；开票做成本则可能涉嫌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综上，在此提醒广大创业者务必慎重选择，多听取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199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法律	1997 年 2 月 23 日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	197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律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22 年 3 月 1 日	
《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法规	2016 年 2 月 6 日	本法规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 年 10 月 1 日发布；2022 年 11 月 1 日实施）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19 年 3 月 2 日	三篇行政法规均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	2019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规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 小微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

第一节 企业公章法律风险防范

公章作为企业最具权威性和象征性的凭证，具有法定效力，是公司意思表示外化的标志。企业公章是公司合同、公文等具有法律文书性质的文件生效的证明。企业公章管理不善常常会引发法律风险，造成严重的后果，正如如下案例：

西安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2013年成立，2021年11月注销。2022年5月，西安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被起诉成都分公司欠债权人黄某55万元。系因该分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向西安公司报备，使用分公司印章签订借款合同，向黄某借款55万元，且借款未转入分公司账户。黄某在借款到期追讨无门的情况下，将西安公司告上法庭。

一、企业公章常见法律风险

（一）公章刻印风险

- 1. 未在公安机关的指定机构刻制公章或刻印公章未向公安机关备案，以致出现真假公章无从核实查证的情况。
- 2. 未规定公章刻印流程。公章刻印未经公司审核、审批，公章刻制完成后未对外发布正式启用文件，未就公章用途、期限等进行具体规定，以致公章使用混乱。

（二）电子印章风险

- 1. 电子印章相比于传统实体公章，具有可追溯、可查证、可储存的优点。但因其本质为代码生成的电子数据，储存于中心服务器中，而服务器系统本身具备绕过印章管理员权限冒名使用电子印章的可能性，使得电子印章亦具有易篡改、

易删除、易盗用等缺点。

2. 合同相对方在合同中仅约定合同经盖章或签字生效，未就电子印章方式签署合同作出明确约定，合同一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另一方不认可，双方易就合同是否生效产生争议，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公章内部管理风险

1. 未建立健全公章管理制度，以致出现员工在未经企业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携带公章外出，导致公章被滥用或丢失的情形。

2. 未能及时注销或更换过期公章，当企业下属单位、分公司、项目部被撤销或停业时，未能及时回收或销毁公章，导致公章遗失，从而产生法律隐患，使公司被迫承担不当的法律责任。

3. 未建立相应的公章保存体系。未设立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公章，如遇公章遗失或者失窃，不能及时上报备案，也未采取主动登报公告企业公章失效等措施，导致公司长期存在公章滥用、冒用隐患。

二、企业公章法律风险防范

（一）公章印刻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应建立公章印刻制度。刻制公章应当经过企业领导批准，未经批准，公司任何人不得擅自刻制。企业临时刻制公章，包括部门印章、财务印章、合同印章等，必须均由公章管理部门统一提出，经过企业法务部、管理层审查，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经批准后，由公章管理部门负责人统一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单位刻制并备案。在公章正式交付使用前，企业应下发或对外发布印章启用文件，未经启用的公章不得使用。

（二）电子印章风险防范

1. 对电子印章进行第三方机构认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

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具有完整证据链的证明作用。在小微企业电子印章被盗用的情况下，电子印章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有助于识别电子印章的真伪情况，进而有利于合同的真实性及效力认定，起到定纷止争的决定作用。

2. 防范电子印章被冒用

为防止他人窃取相关资料冒用身份领取电子印章，建议小微企业妥善保管申领电子印章的全部资料，相关资料取用应做到事前审批、事后备案。在与使用电子印章的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时，建议事先联系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取得授权资格的相关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等留痕形式确认对方公司是否已申请并使用电子印章。

为防范他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子印章存储介质，并冒用电子印章损害公司利益，建议小微企业妥善保管存储介质，严格按照公司的公章管理制度进行使用管理。一旦发生电子印章数据遗失、被盗等情形，应当立即进行挂失、注销、公告，并立即告知交易相对方，同时保存相应的证据。

3. 使用电子印章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从上述法条可知，电子印章属于约定的签章、签字范畴，因此为避免合同相对方对合同效力产生异议，建议小微企业在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时，在合同中就各方使用电子印章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

但需注意以下情况不得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三）公章管理风险防范

1. 小微企业应明确在职人员的职权范围

2023年12月5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在认定因非备案公章或伪造公章案件中的诉争合同

效力时，将职位权限作为重要的判定依据。因此建议小微企业分别在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公司管理规定中明确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法定代表人、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职权分工、职权范围，并具体规定公章使用的具体人员及权限范围。

3. 小微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申请用印制度

小微企业应当建立统一的公章使用台账申请登记制度，制定印章使用申请表。申请用印部门必须按公章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应填写统一的用印登记表交于公章管理部门。公章管理部门就申请用印内容、用印次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经部门负责人、公章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管理层领导依次签字后最终在相关文件上用印。用印时必须由公章管理部门负责人亲自用印，他人不得代其用印，应保证用印时印章不离视线。禁止在空白介绍信、空白纸张、空白单据等空白文件上加盖公章。

4. 小微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公章管理制度

企业应加强对企业公章、部门印章、财务公章、合同公章等的使用管理，限定其各自用途和使用审批程序，必要时需将使用权限通知企业利益相关方。

企业下属部门、分公司、营业部发生变更或被撤销后，公章管理部门应及时收缴相应公章并审核用印记录。应由企业公章管理部门会同法务部将收缴的印章统一销毁并对外发布相应公告，用印记录由公章管理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5. 小微企业应增强公章管理人员的法律风险意识

公章管理部门员工应签订法律风险岗位承诺书，明确公章管理岗位的法律风险防控职责。小微企业应加强对公章管理部门及部门公章管理负责人的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未经企业批准或委托，不允许公司任何员工包括公章管理部门员工及负责人将公章私自携带外出。需携带公章外出时，必须指定监印人随同。

6. 公章遗失、仿冒的救济途径

小微企业在遇到该情况时，发现人员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法务部，由法务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相关报纸上发布澄清声明，及时通知利益相关人。

三、以案说法

裁判要旨：借款发生在公司成立之前且存入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用于非公司业务，即使法定代表人加盖公司公章，该借条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公司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一审案号为（2016）赣0423民初1545号，二审案号为（2017）赣04民终596号、再审案号为（2018）赣民再39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2014年9月14日、16日、17日，张某通过中国银行汇款借款3500000元给吴某，约定借期一年，利息为年利率30%，同日，吴某向张某出具了借条一张。借款到期后，吴某无力还款，张某要求被告重新出具借条，并加盖锦城公司公章，吴某明确拒绝。2015年10月，不堪张某纠缠的吴某利用办事之机，私自在三张空白借据上加盖锦城公司公章。后吴某在张某等人的要求下，在其中一张空白的借据上补写了借款内容；2015年12月13日，吴某向张某出具864000元的欠条一张，该864000元系上述借款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借期一年的利息，该利息欠条未加盖锦城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13日，吴某担心锦城公司股东追究责任，将其在宝源实业公司开发并享有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共6份交给张某质押。同时，又与张某协商并就2014年9月16日的借款达成新的结算还款协议，后吴某并未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及时还款，故张某诉诸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查明锦城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吴某在其向张某出具的借条加盖锦城公司公章时，其系锦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未支持原告张某要求锦城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上诉至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作为锦城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应当知晓在空白借据上加盖公司公章并交由债权人的法律后果，后又在借据上明确了债权金额。作为公司外部人员的张某获取了“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公章”的借条，有充分理由相信此借条的出具就是吴某代表公司所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亦应当由公司承担。至于吴某是否系利用职权便利加盖公司公章导致公

司利益受到损害，也系锦城公司与吴某内部的法律关系，不能以此对抗作为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张某。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加盖锦城公司公章的借据有效，锦城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支持了上诉人张某要求锦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请求。锦城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再审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初始借款3500000元发生于2014年9月14日、9月16日、9月17日，此时锦城公司尚未成立，借款存入吴某的个人账户后用作他用，该笔借款应系吴某的个人借款，与锦城公司无关。2015年9月16日该笔借款到期后，吴某无力偿还借款，在张某的要求下，其私自在空白借据上加盖了锦城公司的公章，并在借据上补写借款内容。张某明知该借款系吴某的个人债务，其知道并且应当知道吴某在空白借据上加盖锦城公司公章的行为，并非锦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借据对锦城公司依法不具有约束力。再者，在2015年12月13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中，明确载明了债权人系张某，债务人系吴某，协议对欠款的由来、欠款的本息、还款的时间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说明，该协议并未加盖锦城公司的公章，进一步证实了本案借款系吴某个人借款的事实。本案最终判决锦城公司不应承担本案的还款责任。

第二节 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风险防范

法定代表人是企业与外界进行法律行为的主体，代表企业进行各类民商事活动。由于法定代表人具有的特殊身份和职权，法定代表人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其可能会就企业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常见法律风险

（一）法定代表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即使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是在执行公司职务，公司在对外承担相关责任后，也有权就其损

失要求法定代表人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若参与到企业董事、监事、高管等的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交易中，或者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亦可能被认定与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可能承担罚款、行政处分等行政责任

小微企业如具有违法违规行为，例如：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抽逃出资、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企业变更、注销时未及时登记、公告，致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等，法定代表人可能需就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罚款、行政处分等行政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采取限制措施

小微企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司法机关可对法定代表人采取罚款、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出境、限制消费等措施。在企业破产程序中，法定代表人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四）法定代表人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由此可见，在企业实施了犯罪而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一般既处罚企业，又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往往被认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承担刑事责任。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风险防范

（一）制定并遵守企业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是企业治理的基石，它规定了企业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企业运作的基本规则。小微企业应依法依规制定公司章程，具体约定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履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小微企业在遇到对外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遵守集体决策程序，提交股东会、董事

会进行决议。

（二）法定代表人应规范自身行为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增强自身风险意识及法律素养，约束自身行为，禁止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法定代表人应当认真履行其作为企业代表的职责和义务，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保护股东权益，维护企业利益。法定代表人应当妥善管理和保护公司的财产和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不得侵占小微企业公司财产，不得从事损害小微企业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增加法定代表人限制条款

依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小微企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增加对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限制条款。该限制条款虽然对外不具有对抗善意相对人的效力，仍需公司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但事后，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专用的职权限制条款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如法定代表人并无过错，则由小微企业承担相应责任。约定法定代表人职权限制条款有利于公司与法定代表人的具体责任划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三节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范

合同是企业与利益相对方约定权益、责任和义务的依据。企业存在合同法律风险可能造成企业商誉损害、合作关系破裂、客源流失等不利后果，导致企业面临巨大经济损失。

一、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订立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小微企业在对外订约时多以口头协议立约，不利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容易产生履约争议。而内容全面、条款清晰的书面合同有利于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交易安全。合同中应载明合同相对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要一式多份并妥善保管。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时，注意留存洽谈过程中产生的电子邮件、微信记录、短信截图等，必要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签订合同时明确相对方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通常情况下，合同只能约束签约双方，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不产生效力。如出现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容易产生合同纠纷，给合同守约方维权带来障碍。实践中，有部分小微企业缺乏风险意识，在对方负责人出席签订合同时，未要求对方公司加盖公章，导致双方对合同关系的主体是个人还是单位产生争议，从而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或者未要求对方项目代表出具对方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从而产生表见代理争议，也将为合同效力认定带来难以预计的风险。

（三）员工代表小微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应持有书面授权

小微企业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员工对外签约时，应随合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等书面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在被授权企业员工离职后，应向该员工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明确告知客户该员工已离职，从而防止企业员工在离职后仍以公司名义与客户联系业务，构成表见代理给企业造成损失等情形。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建立合同履行监管制度

小微企业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为受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合同相对方均有义务遵循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小微企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及时跟踪合同履行进展，监控可能涉及合同违约及合同争议的关键节点和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并采取解决措施，确保双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

（二）建立合同资料保存制度

小微企业应建立合同分类保存、归档制度。制度要求将合同文件按照不同的类别进行分类，如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劳动合同等，并对每个类别进行整理和

编号，用以区分相同合同主体下的多批次合同。建议小微企业使用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并纸质档案管理系统，管理和存储合同文件。

小微企业员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均应妥善保管相关的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以及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信件、电子数据等资料。一旦合同相对方发生合同纠纷，小微企业即有充分证据证明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况。

（三）合理运用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防范风险

小微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相对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存在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可以选择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或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并将合同中止履行的结果及时通知对方，同时要求对方为合同继续履行提供适当担保。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三、以案说法

裁判要旨：民事法律行为效果归属于非行为人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履行职务行为；2.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非行为人的委托授权；3.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表见代理；4.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虽然属于无权代理，但事后得到非行为人的追认。

一审案号为（2022）鲁0983民初4815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孔某某系山东某建筑劳务公司的股东之一，孔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7月份，孔某某和某工程材料公司在平阴某公馆8、9、10号楼工地项目办公室达成口头协议，由某工程材料公司向该工地供应排水板和土工布，排水板6.4元/平方，土工布0.5元/平方。协议达成后，某工程材料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案涉施工工地，由任某某负责收货。某工程材料公司累计供货货款为64050元。2019年7月7日，通过任某某个人账户给某工程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支付货款21200元；2019年7月14日，通过任某某个人账户给某工程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支付货款14850元，尚欠货款28000元。某工程材料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该货款由某建设公司、孔某某共同支付。

审理中查明孔某某系山东某建筑劳务公司的股东之一，孔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某称案涉工程实际是其个人找的队伍干的。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买卖合同纠纷，某工程材料公司主张孔某某应承担付款义务，该诉讼请求成立需满足以下事实要件之一：1.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属于职务行为；2.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孔某某具有某公司委托授权；3.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构成表见代理；4.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虽然属于无权代理，但事后得到某公司的追认。

本案中，首先，某工程材料公司主张孔某某是某建设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孔某某自称是项目负责人，某建设公司予以否认。孔某某在庭审中承认该合同中的公司印章是公司会计加盖，法院对《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某建设公司提交的《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付款凭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与孔某某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配属合同书》、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能够相互印证，对证明孔某某并非某公司的员工这一事实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

其次，某工程材料公司除了提交欠款证明外，没有提交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委托授权手续，因此，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也不属于代理行为。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构成表见代理合同要满足以下条件：1.行为人并没有获得本人的授权就与第三人签订了合同；2.合同的相对人在主观上必须是善意的、无过失的。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行为人实际上无权代理；所谓无过失，是指相对人的这种不知道不是因为其大意造成的。如果相对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行为人是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而仍与行为人签订合同，那么就不构成表见代理，合同相对人也就不能受到保护。

第四，孔某某买卖协议协商、履行时的民事行为没有得到某建设公司的追认。综上，《建设工程施工配属合同书》载明的合同乙方主体为孔某某，案涉买

卖合同的主体为某工程材料公司和孔某某。

故本案最终判决孔某某支付某工程材料公司货款28000元及对应资金占用费，驳回某工程材料公司对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

第四节 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法律风险防范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包括应由购买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负担的税金、代购买方垫付的包装费和各种运杂费等。企业应收账款数据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的生产销售规模、财务状况等信息，也直接影响到企业资金的周转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一、应收账款的法律风险

（一）偿付风险

应收账款债务人如丧失到期偿付能力，将使作为债权人的小微企业难以实现其债权。欠款时间愈长，该欠款转为呆账、坏账的概率也愈大，如债务人存在恶意拖欠等情况，使得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增加，可能会严重影响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小微企业如不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将会面临应收账款膨胀、账龄老化、质量不佳等问题，形成“应收账款收不能及时收回——影响其他项目生产——造成客户流失”的恶性循环。如果同一时间出现多起坏账以至超出小微企业最大损失承受能力，小微企业就有较大可能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破产。

（二）诉讼时效风险

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合同债权，受诉讼时效约束。诉讼时效是指诉讼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诉讼权利，即在某种程度上丧失请求利益的时效制度。小微企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若不向或怠于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使诉讼权利，则将丧失胜诉权。过诉讼时效的应收账款债权将成为自然债权，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或支持，因此须防范应收账款时效性风险。

二、应收账款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事前法律风险防范

1. 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

小微企业作为债权人应密切关注客户即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产情况、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往业务记录等进行系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为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建立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分级进行管理。

2. 设立信用激励

依据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以选择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客户设定信用激励制度。激励制度一方面可以适当设定信用期限延长奖励，另一方面可以给予客户现金折扣条件，即客户如果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即能享受到相应的折扣优惠。

（二）事中法律风险防范

1. 加强合同管理

合同是企业催收应收账款的依据，小微企业应制定并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的职责。具体合同风险管理见本章第二部分，此处不做累述。

2. 建立台账统计及确认制度

小微企业应结合信用评级体系建立相应的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按客户、账龄及信用等级进行管理。对应收账款总额进行控制，统计应收款金额、账龄及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反馈给财务等相关部门。小微企业需对应收账款目定期清查，做好对账和债权确认工作，以确保对账双方在账款数额、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并在对账之后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记录。

3. 设定担保

在与客户确认债权的过程中，小微企业应尽可能要求债务方提供担保，因为经担保后的债权优于其他债权可使小微企业获得优先受偿。设定担保是降低风险的有效方法，小微企业一旦发现债务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有丧失、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等情况，则应当采取必要的应对

措施。

（三）事后法律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在欠款纠纷产生后，常常为了不伤和气、保持业务的可持续，而使协商阶段期限过长，从而错失收回欠款的良机。

在催收方式上，小微企业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申请支付令和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进行有效催收。如小微企业最终选择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催收，应注意证据收集及诉讼时效问题。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如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举证不能，则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证据收集和及时举证在应收账款催收中就显得尤为重要，否则就会面临催收不利的后果。

小微企业应当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并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定期行使催收权利中断诉讼时效并取得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效果，可以避免因诉讼时效超过而导致债权无法实现的问题。

第五节 企业融资法律风险防范

现行经济环境下，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短缺问题，融资就成为关系企业发展前景的重要财务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章“融资促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但融资是一把双刃剑，可以为小微企业带来杠杆利益，但因小微企业规模较小，信用记录较少，选择不同的融资途径又会产生不同的融资风险，正如下案例：

甲租赁公司与小微企业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甲租赁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乙公司，合同约定标的物价款为100万元。双方同时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指定，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的交付后，甲租赁公司扣除履约保证金、服务费、保险费后，实际向乙公司支付款项仅为747578元。后乙公司无力还款，甲租赁公司

起诉请求判令乙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及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本案中，甲租赁公司系以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为名扣收款项，变相加息，增加了乙公司的融资成本。因此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应注意审查资金融出方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变相加收高息的情形，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银行贷款融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严格审核贷款合同

小微企业对于贷款合同中的贷款目的及贷款用途时应正确填写，否则将会导致贷款提前到期。建议小微企业在合同审核中对合同中的非格式部分持审慎态度。

（二）贷款担保、互保及联保

贷款担保是指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以保障贷款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互保贷款是指两企业之间互相担保获得贷款，对等承担担保责任。联保贷款是指没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多个自然人或小企业自愿组成相互担保的联保小组后，银行向联保小组任一成员发放的贷款。

1. 借新还旧中的担保风险防范

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作为旧贷中互保、联保的保证人可能仍需对新贷仍需承担保证责任。建议小微企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充分考虑是否愿意为新贷款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 违法对外担保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现实中，常有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骗取银行贷款而构成犯罪，此种情况下作为担保人的企业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建议互保、联保中的小微企业，在与银行工作人员商谈贷款时，按照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进行，避免参与制作或提交虚假材料，并保留流程相关证据。

二、股权融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

进新的股东，同时使总股本增加的融资方式。

（一）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防范

1. 股权估值差异风险防范

由于不同的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股权评估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建议小微企业在价值评估中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多角度进行客观分析，以降低股权价值评估的失误风险。

2. 股权变更风险防范

股权出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办理股权交割，交割的主要标志就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而导致股权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交割，则出让方极有可能需赔偿投资方巨额损失。企业应按照公司章程，确保各方股东对企业融资的支持，理清企业职责权限及相关义务，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变更不能。

（二）私募股权融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融资目的不明风险防范。企业如对股权私募融资不甚了解，可能会因经营理念不同、引入竞争者、影响上市进程、被稀释股权等原因导致法律纠纷。建议小微企业应首先明确股权私募融资的目的，依据私募股权的性质选择相应投资者。

三、民间融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企业间借款的法律风险防范

1. 关联企业间无偿借款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旦发生了企业之间借贷而未收取利息的情形，税务部门便会对其获取其他经济利益的途径进行调查。企业可能会面临根据金融保险行业的规定补缴大量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为了规避这一风险，企业应首先证明其举债的原因及正当性，即其借贷确系“无息”。

2. 融资资金转贷的法律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把向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借贷或向本单位员工集资所获得的资金，再转贷给借款人进行牟利时，会面临借贷合同无效、涉及刑事犯罪等法律后果。

3. 关联企业违规违法拆借法律风险防范

建议小微企业间的拆借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进行，法定代表人、高管及经办人员不得私下实施。

（二）企业与股东间借款的法律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在向股东融资时需签署正规的借款协议，避免加入逾期归还借款转变为增资的条款，股东在借款融资的股东会议中应对增资的条款持反对意见。如果确实是为了融资而做出了让步，那么也应该约定按市场价或经对公司估值后折兑股权。

（三）企业向员工集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企业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债券、投资收益或原始股的方式向员工筹集资金，此类行为易被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甚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建议企业在进行内部集资过程中，注意把握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将借款对象严格控制在企业内部职工范围内，并将借款用途限制在发展生产和扩大经营活动范围内。

四、融资租赁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出租人违约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可约定租赁物送达并安装试用检验合格后，融资租赁合同再行正式生效，并在合同中约定租赁物不得设置担保、抵押，不得使用租赁物进行其他不利于租赁的行为，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租赁物损毁灭失的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一般由承租人承担。建议小微企业与出租人先行协商：要求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投保以减少企业对租赁物灭失的责任；或在租赁物损毁灭失情况下，约定补偿数额的范围仅以保护出租人对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实际损失为限；租赁物损毁灭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约定承租人不再负担全部租金的支付义务，而是结合租赁物的折旧情况给予出租人以相应的补偿款等。

（三）违约赔偿的风险防范

承租人如果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以致合同违约解除，承租人

将面临支付巨额租金和逾期未交付违约金的风险。建议小微企业尽量避免拖欠租金，如产生相关争议也尽量与出租人协商，避免被单方解约。

（四）设备回购的风险防范

小微企业违约可能导致设备回购条件成就，租赁物回购价格相对市场价格而言偏低，会给小微企业造成严重损失。建议小微企业在对方引入回购时提出反制或限制条款，如优先购买权、约定小微企业拥有某些特定条件下对回购的抗辩权。

第六节 企业小股东权益法律风险防范

小股东通常指持有公司绝对少数股份的股东，因其持股份额较小，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悬殊，在企业中处于弱势地位。若控股股东滥用其对企业的控制地位，不但会损害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经营。

一、企业小股东常见法律风险

（一）企业盈利违反法律规定未向小股东分红

小股东享有根据企业盈利情况获得分配利润的权利，即小股东的分红权。小股东分红权的具体内容和限制取决于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企业会根据小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然而，小股东在分红权方面可能面临一些限制和风险。例如，公司章程规定只有特定类别的股东才有分红权，或者规定的小股东分红比例较低。此外，企业亏损或者企业决定将盈利用于再投资时，可能会导致小股东无法依约获得分红。

（二）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操纵股东会议决策，将公司资源和利益偏向自己或其关联方，损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例如，将公司的利润转移至自己的个人账户以获取公司财产；将公司的业务授予自己的关联公司以获取利益；指定自己的“亲信”或关联方作为公司的高管和董事会成员以达到控制公司、主导公

司的决策和运营的目的；通过虚构财务报表，掩盖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侵害小股东知情权等。

二、公司小股东法律风险防范

（一）保障小股东对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的知情权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有权获得企业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决策过程和其他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事项。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不仅延续旧法给予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还通过新增“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凭证”“新增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查阅、复制权”“取消旧法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助行使查阅权时该股东需要在场的规定”，进一步扩展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完善了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小股东应主动利用上述权利保障自身知情权，持续跟进了解企业经营状况，通过参与企业治理、监督企业财务状况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益。

（二）小股东依法分配利益

小股东在小微企业设立之初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的分配方式，股东之间约定企业应在一定时间内向股东提供加盖公司财务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以便小股东尽可能收集或保存涉及公司的相关材料。一旦发生争议，小股东可据此作为证据或者谈判的筹码，来解决现实的利益分配问题。为保护小股东的权益，建议小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初仔细审查公司章程，确保自己的权益。

（三）异议股东退出机制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该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该条款相比旧法，在公司连续五年

盈利不分红、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两种情况下，为小股东退出公司提供了新的途径，即赋予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请求公司回购股权并退出公司的权利，相比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给予股东获得赔偿的权利，对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强度更大、更为彻底。

（四）小股东依法行使索赔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沿用《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时所确立的股东代表诉讼，即如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小股东可以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索赔。

为解决实务中大量出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侵犯股东权益的情形，新《公司法》在旧法基础上增加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确立了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即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法通过诉讼追究全资子公司董高责任、维护股东权利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母公司股东依据法定程序直接代表该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维护全资子公司利益的制度。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及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赋予小股东追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均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小股东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保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案说法

裁判要旨：股东的出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股东资格的丧失，亦不影响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一审案号为（2016）苏0206民初5393号、二审案号为（2017）苏02民终1593

号的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2013年7月18日，无锡某公司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2015年11月10日，尤某与叶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叶某某在无锡某公司名下的35%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某。同日，无锡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周某某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51%），某科技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北京某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郝某某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4%）、尤某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35%），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某某。2015年12月2日，尤某经工商登记备案为无锡某公司股东。

2016年8月16日，尤某向无锡某公司邮寄了《请求书》一份，要求无锡某公司在7日内提供：1.公司成立起历年财务报告及2016年1-7月财务报告（包括银行对账单、税务报表、公司财务账册）；2.公司2015年度股东会报告；3.2016年7月止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资料；4.公司其他股东注册资金交付资料；5.公司债权债务；6.合作公司、政府机构的名称及有关协议；7.员工劳动合同及工资表；8.项目运营状况；9.现有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无锡某公司未进行答复，亦未提供财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供尤某查阅。

2016年9月13日，尤某诉至法院。尤某诉称：其系无锡某公司股东，一直在北京工作，无锡某公司从未召开股东会议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故其无法知悉无锡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其多次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账簿未果，于2016年8月16日向无锡某公司提出了要求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的书面申请，但无锡某公司不予回复也不提供相关资料。故请求判令无锡某公司提供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的公司会计账簿、历年财务会计报告。

无锡某公司辩称：尤某至今未出资到位，不具备股东资格，且公司未收到邮寄的书面申请。请求驳回尤某诉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无锡某公司以尤某未出资否定其股东资格及知情权的行使没有依据。尤某通过受让叶某某持有的股份而成为无锡某公司的股东，经过了无锡某公司股东会议确认，并有工商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在卷佐证。无锡某公司关于尤某未出资的抗辩不能否定其具有股东资格。股东

知情权是基于股东身份而拥有的固有权利，非经特别约定，一般不能予以限制。无锡某公司以尤某未出资否定其股东资格和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案一审判决无锡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尤某提供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的公司会计账簿、历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尤某查阅。无锡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七节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风险防范

一、企业安全生产常见法律风险

（一）未设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未设立或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面临罚款、停产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员工可能面临工伤、职业病等风险，而企业若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保障措施，可能会面临劳动争议、民事赔偿、被追究相应事故责任，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二）安全生产中的企业负责人缺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领导者执行处罚。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死亡、重伤、职业病等严重后果；发生事故后，故意隐瞒不报或谎报；忽视劳动条件的改善，削减防护设施，导致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指派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所禁忌的工作，或不按规定给职工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造成伤亡事故等的安全生产责任人，视情况应给予记过、记大过、降低职务工资等级处分。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三）小微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

小微企业员工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在培训不合格的情况下上岗作

业，或员工工作场所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致工伤情形时有发生。

二、企业安全生产法律风险防控

（一）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法律意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小微企业应树立安全第一的企业文化，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防范等方式，营造全员参与、共同关注安全的氛围，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制定安全生产配套制度

小微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生产规模、生产状况、安全环境、从业人员数量、工种分类来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议小微企业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安全事故发生时的责任进行追究，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建立安全奖励机制，对员工提出的安全改进建议、发现和防止事故的行为给予奖励和表彰，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由安全生产部门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加强外部合作

小微企业应对外加强与安全生产相关监管部门、专业安全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获取安全生产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定期参与行业安全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其他企业的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

三、以案说法

裁判要旨：生产事故中，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最大限度

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安排专人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发现其他人员进入操作区域时应及时制止；加强对企业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知识培训；企业工作人员应服从企业的工作安排，同时应具备对自身安全的保护意识，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

一审案号为（2021）苏72民初683号的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2021年3月31日，丁某驾驶的“某货8588”号货船停靠在江苏省启东市某码头，下午2时左右，某材料公司安排持有吊机操作资格证的陆某操作吊机将该货船运载的黄沙进行卸货。5时左右，卸货作业即将结束，丁某前往船边准备挪动梯子以便货仓底部人员出仓，其间被吊机配重撞倒受伤。事故发生时，某材料公司未在操作区域以及操作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各方就相关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丁某诉至法院要求陆某、市某材料公司支付其已发生的部分医药费计387775.46元。

被告陆某辩称：其系某材料公司的员工，有吊机作业资格证，事发时在公司安排下规范地进行吊机作业，不存在过错行为。

被告某材料公司辩称：陆某系本公司员工，事发时履行职务行为。本案是一般侵权责任纠纷，适用过错责任，丁某作为接受过专业安全培训、具有船员资格证书、专业从事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明知在吊装工作尚未结束时不能在吊机工作范围内活动，应当预见到安全风险。公司已尽到警示提醒的义务，且现场安排了安全维护人员曹某。原告私自跑到吊机操作人员盲区的范围内，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故原告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南京海事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为本起事故中某材料公司责任的认定；二为丁某对自身损害是否存在过错；三为陆某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起事故中某材料公司责任的认定。首先，某材料公司在码头进行装卸作业时导致原告受伤，其未在操作区域以及操作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被处以行政处罚，可以认定某材料公司在案涉装卸作业时确实存在过错；其次，某材料公司未在吊机操作区域外围设置警示标志，未能尽到足够的安全警示义务；再次，经查，事故发生时曹某确

在现场，但其并未对进出操作区域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待其发现时丁某已经进入吊机操作区域内并且受伤。可以认定某材料公司未尽到足够的安全维护义务。综上，某材料公司应当对丁某因本起事故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二，丁某对自身损害是否存在过错。丁某作为长期从事船舶运输的专业人员，应当对大型设备作业安全知识有基本的了解。丁某在吊机未停止作业时即擅自进入作业区域，站在吊机驾驶员视觉盲区时未注意避让正在移动的吊机，未能对自身安全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放任危险的发生，故丁某对自身的损害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某材料公司的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三，陆某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事故发生时，陆某是某材料公司的工作人员，具有吊机操作资格证，受某材料公司的安排在码头驾驶吊机从事装卸作业过程中导致原告受伤，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陆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故本案一审判决丁某因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某材料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丁某自担40%的责任。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199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律	1994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法律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法律	2004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行政法规	2010 年 7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行政法规	2014 年 5 月 8 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1993 年 8 月 2 日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行政法规	200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部门规章	2008 年 5 月 22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部门规章	2017 年 6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规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司法解释	2006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司法解释	2008 年 05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司法解释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司法解释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司法解释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司法解释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章 小微企业日常合规管理

第一节 小微企业合规概述

一、什么是小微企业合规？

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对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小微企业而言，其相较于大、中型企业具有明显的劣势，往往在企业治理模式、内部监督机制、资金周转能力、风险防范体系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漏洞。同时，许多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只注重利益的提升，常常会忽视甚至无视上述风险。

因此，有必要充分发挥企业合规的作用，帮助小微企业识别、剔除自身的不合理、不合规的机制，达到避免商业风险、预防刑事犯罪的积极效果。

二、小微企业如何进行合规管理建设

合规管理是为达到企业合规的目的而专门建立的制度、流程与机制的总和，其建设在本质上就是将法律深度融入到企业的管理之中。因此，必须从“法律”与“管控”两方面同时入手进行合规管理建设——了解法律，是企业合规建设的必要基础；落实管控，是合规管理的核心所在。

具体而言，第一，小微企业首先应当针对自身具体情况，明确合规管理的范围。第二，小微企业应当进行合规风险识别。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建设的最终目的就是提升对风险的防范、管控和应对能力，因此有必要检测合规风险并进行研判，将其作为后续合规工作的重要依据。第三，制定实施方案。其制定的核心是

根据企业的管理运行现状、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找到本企业合规管理建设的落脚点，并据此厘清合规工作中的基础思路、具体步骤、负责人员、主要目标等。第四，管理架构优化。多数情况下，小微企业的管理更多地依赖于管理层之间的私人信任而非制度化约束，这也就导致了其治理模式较为简单，因此在合规工作中，需要由管理层进行总体把控，形成自上而下的合规管理架构，将企业内具体负责合规职责的人员或部门进行固定，保持合规独立性、职责性。

本法律服务指南基于小微企业常见的合规风险，选取了廉洁（反腐败）、企业竞争、电商、进出口贸易、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商业伙伴这几个重点领域进行风险把控与合规要点的梳理与讲解。参考本指南进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将有助于小微企业提升自身合规工作效能。

第二节 廉洁（反腐败）合规

一、拟聘用人员尽职调查

企业在招聘时，除了关注员工的学历水平、工作经历、业务能力是否真实之外，还应当进行风险项核实，因为员工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诚信等都会给企业带来滋生腐败的风险。特别是涉及资金、技术等重点岗位以及高级职位，企业更应调查拟聘用人员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况。同时，对于需要进行尽调的人员，企业应注意与其签署相关背景调查的授权、免责声明，即经过员工同意后再进行背调或尽调，以避免侵犯个人隐私。

二、禁止商业贿赂

（一）商业贿赂的表现

商业贿赂不仅表现为给付和收受客户或供应商不合理的现金、交付实物、礼品等，更体现在更具隐蔽性质地提供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权益的贿赂行为，比如以捐赠为名，获取交易机会等经济利益；违规提供科研等方面的赞助；违规提供娱

乐、出行旅游等过度招待的行为；以及承诺人事聘用、给予债务免除等行为。

（二）企业合规途径

企业应着重梳理、审查自身具体商业政策的合规性，分析该政策是否落入商业贿赂行为的范围，尤其是某些排他性的“专场费”“进场费”等行业习以为常的商业习惯，也可能属于商业贿赂。同时，应当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学习、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馈赠，并杜绝在职员工与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之间存在兼职行为的情况。

（三）以案例说明企业商业贿赂的后果

案例一：提供免费使用服务构成商业贿赂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监局查处南京三和仪器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2015年至2019年间，当事人通过向淮安市中医院（对交易有影响力的单位）免费投放一台医疗诊断仪器（28万元），从而获取在合同期内淮安市中医院只使用当事人提供的配套耗材、试剂的交易机会。

2022年1月21日，清江浦区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业贿赂，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版）第22条的规定，对其没收违法所得21.6816万元，罚款1万元。

案例二：给付返利返点返现构成商业贿赂

四川省市监局查处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2012年至2019年间，当事人原股东王海云为在四川省人民医院销售当事人代理的医学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向省医院核医学科体外分析（检测）组原组长唐振林、核医学科原主任宋文忠（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现金方式行贿244.3万元。

2021年9月3日，四川省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业贿赂，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9条的规定，对其没收违法所得100.1147万元，罚款100万元。

案例三：给付学术交流费构成商业贿赂

常熟市市监局查处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当事人在销售其生产的“益术康”医用透明质酸钠时，通过武汉地区经销商（武汉优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两批邀请湖北省肿瘤医院相关科室医生及家属共计25人次，以学术交流名义到无锡灵山、溧阳天目湖等地旅游，费用共计

42002.66元。

2022年9月30日，常熟市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19条的规定，对其罚款30万元。

三、禁止侵犯商业秘密

商业信息在满足“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这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即成为商业秘密。企业对于自身的商业秘密，应当与相关在职员工签订保密合同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若有关人员离职，应确定是否需要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于接触、知晓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应当通过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日常培训、书面形式等途径告知其需要注意保密义务。同时，企业全体人员应熟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避免自身陷入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负有勤勉忠实义务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勤勉义务是指董监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忠实义务是指董监高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小微企业的权利基本集中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些人员之中更易滋生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侵犯商业秘密等刑事犯罪，因此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即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等。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董监高、董监高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关系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一定担任公司职务但是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因此常常出现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左右董监高行为的现象，而新《公司法》生效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要遵守忠实勤勉义务的部分规定，其将无法再通过控制“傀儡董事”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并置身事外。

五、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许多小微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会成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对此，小微企业应当严格规范有关行为。例如，不得为了通过资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社保纳税的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等。以上行为在情节严重时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中标后不能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这通常会导致企业被财政部门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避免财务风险

公司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时，应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有拒绝、隐匿、谎报行为，也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另立会计账簿，以此做到预反腐败风险。

在企业内部治理中，要建立起财务控制制度。第一，应当将发起付款和批准付款的职权进行分割。第二，对于不同金额的支付权限进行阶梯性设置，对于普通的付款，应由不少于2人进行审核，并签名留痕；对于大额资金的支出，则应经管理层批准。第三，针对大额交易实施定期审查机制，以确保资金流出的真实性。第四，企业内部应自我财务审计，并定期更换审计人员，以避免产生自体、勾结性腐败。

第三节 企业竞争合规

一、禁止混淆行为

企业应当判断自身是否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列举的混淆行为，尤其是互联网企业还应当判断自身是否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站、自媒体、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具体而言，企业应当审查拟使用的相关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知名度，是否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同时确认拟使用标识的具体使用范围和使用场景，并对拟使用标识的未来使用进行预测，判断该标识是否会致使社会公众误认为是他人的产品或与他人/他人的产品存在特定联系。

二、禁止虚假宣传行为

（一）合规要点

企业应当判断自身是否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所列举的混淆行为，尤其是注意判断自身是否存在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在合规过程中，企业应当保证自身的宣传行为和有关内容尽可能真实、客观、准确。同时，若企业存在经营平台，其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宣传广告、产品信息等内容尽可能进行全面审查，保证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以案例说明企业虚假宣传的后果

案例一：宁波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4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相关线索，依法对宁波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利用微信群向顾客推销某品牌保健食品和提供足浴藏药熏蒸服务时，宣称上述保健食品和服务具有预防新冠肺炎、治疗关节炎、胆囊炎等功效。2022年4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5月起，以组

建微信群的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食品和熏蒸服务，在国家明令保健食品不得宣传具有疾病治疗功效的情况下，当事人虚假宣传其销售的保健食品和熏蒸服务具有预防新冠肺炎和疾病治疗功效，误导老年人进行消费，销售金额共计270万元。2022年8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00万元。

案例二：长兴某置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1月，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收到多名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长兴某置业有限公司在销售房产时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经查，长兴某置业有限公司在销售某楼盘过程中，宣传购买该楼盘花园洋房一楼房产赠送可独立使用的庭院，但业主在房产交付后发现该庭院区域为公共绿地，无法独立使用。2022年3月11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在明知所销售的某楼盘花园洋房1楼房产南侧毗邻绿地为公共绿地的情况下，通过多种方式虚假宣传其为独立庭院，误导消费者购买相关房产，且上述绿地在房产交付后无法作为独立庭院使用。2022年8月15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50万元。

案例三：绍兴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4月12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绍兴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两名当事人员正在联系买手进行刷单操作，电脑中有刷单明细清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2022年4月12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3月开始，代运营某某家居旗舰店等6家网店，为虚假宣传相关网店商品销量，误导消费者进行购买，当事人组织买手进行刷单，截至案发，当事人组织刷单金额996.6万元。2022年10月20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65万元。

三、禁止商业诋毁行为

作为同业经营者的企业，应当避免、禁止商业诋毁行为。在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对比评论或者批评时，企业应当保持客观、真实、中立的态度，对竞争对手商品信息的描述也应客观、真实、全面。对于存在一定问题的竞争对手商品，作为同业经营者的企业应避免片面夸大该商品的不足。同时，企业不得针对竞争对手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包括真实但片面的信息、真实但无关的信息，以及真伪不明的信息），或进行“编造传播”行为。企业相关行为的内容应避免存在片面性和不准确，不得导致消费者对相关商品产生错误认识或因此影响到消费者的决定，不得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否则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商业诋毁。

四、互联网企业竞争合规

对于互联网领域的小微企业，应着重审查有关互联网平台（网页、软件等）是否存在插入链接、强行进行目标跳转、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等等的行为。同时，企业亦不得针对竞争对手进行刷单，以此故意触发平台监测，不得恶意拦截和屏蔽（如推荐安装“广告净化器”插件），不得非法抓取数据和信息，不得限定交易。若企业存在前述行为，则应当判断此类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是否会对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侵害。

五、禁止垄断协议

企业应当审查自身是否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禁止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同时，企业不得参与、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具体可参照《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判断；不得参与行政机关强制从事的垄断协议。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其第八条第二款新增了“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规定，具体包括处于“同一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实际经营者”和“可能进入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

潜在经营者”。因此，企业应当更加关注自身与潜在经营者的关系，评估、判断对方与自己是否存在实质性竞争，避免忽略互动中的反垄断风险，避免因误判竞争关系而陷入反垄断调查的风险。

六、企业定价合规

（一）定价合规

企业在定价、销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依法明码标价。企业应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不得对政府定价项目擅自涨价，不得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外收费、收取未经标明的费用。企业应维护价格公平，不得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促销行为合规

企业应当规范促销行为。在开展促销活动时，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地标示活动信息；显著标明价格促销活动的附加条件（如有）；显著标明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期限（如有）；不得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七、其他竞争风险的合规要点

企业垄断行为和不正当行为的要点、模式过多，在此无法一一列举。总体而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评估和判断自身的行为是否涉及垄断或不正当竞争、是否与商业道德不符、是否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等，并着重审查相关行为有无对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

第四节 电商合规

一、电商资质合规

电子商务经营者需要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根据《电子商务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电商运营资质需要满足相关程序要求：第一，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跨境业务的电商平台还需额外进行对外贸易备案登记以及海关注册登记，确保在资质范围内运营；第二，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应的税务登记；第三，企业若从事需要行政许可的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如药品、化妆品等），应同时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二、电商信息公示合规

除了上述的营业资质文件公示外，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具体内容可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若企业决定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暂时停止”与“终止”之间存在着显著区别，企业若只是暂停电子商务活动，则不需要相应的公示。

此外，若企业为“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第一，其还需要承担审核平台内经营者资质的义务，因未尽审核义务导致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平台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平台也应保障商家履行前述的信息公示义务。第二，平台应做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公示合规，若平台需根据有关协议和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第三，企业若在电商平台开展自营业务，应以显著方式进行自他营区分，即进行自营标记。第四，企业应对用户评价进行公示，针对差评、恶评，除为商家提供申诉处理渠道外，企业不得提供删除、屏蔽、修改评价的服务。

三、经营、营销活动合规

企业在电商经营过程中应及时针对第二点提及的信息公示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信息展示合规工作，定期审核是否存在信息遗漏。在营销活动中，平台企业应对所有商家采取中立的态度，若需进行商家排名，企业应统一设置有关规则并公示，对所有商家一视同仁。除常见广告模式外，电商平台若采取竞价排名和算法推荐的形式为用户推销商家的产品或服务，则需用显著标识将有关产品或服务标记为广告。

此外，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有关线上营销活动合规的白名单与黑名单，电商和电商平台的经营、营销都应熟知并进行严格遵守：白名单要求企业积极承担线上营销合规义务行为，如标明所有页面显示数据的来源、保证宣传的折扣真实、注明商品折扣前的真实价格等；而黑名单则列举了禁止电商从事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利用好评返现/刷单等形式进行数据造假、谎称现货、虚假发货、虚构历史价格等。

四、落实安全保障义务

（一）身份核验合规

电商平台对于拟入驻的商家企业，应当审核其经营资质，对于从事特定行业的商家企业，应额外审核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文件和资质证书；对于《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商家，应规定其提交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实际经营地、自我声明等信息。对于上述信息，电商平台应建档留存并定时核验、更新，具体的审核方式可参照《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第九条进行。

（二）履行报送义务

平台经营者应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浙江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有关身份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如有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存在《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平台经营者应履行审查、处置和报告义务。此外，平台经营者还需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履行信息记录保存义务，即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格式条款合规

电商应注意审查提供的格式条款是否合理、公平、明晰，是否容易产生歧义，从而避免其被判定为无效。同时，应尽量将格式条款置于显著位置，并对格式条款进行必要的说明、提示。

（二）退换货政策合规

首先，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商品的，除法定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外，其他商品均应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同时，对于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售后政策，电商经营者应当起到提醒注意义务。此外，应慎重对消费者做出有利承诺，一经做出，电商经营者就应当遵守、兑现其承诺，否则就有可能构成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小程序电商的认定

对于支付宝、微信等平台上的小程序平台，其是否具备电商经营者的性质，应依据实际情况加以区分。若小程序由平台统一开发，同时存在统一开展营销活动、收取一定的单笔交易费用的情况，此时的小程序应属于电子商务平台，对其的合规运营应参照前述合规要点。反之，若企业开通的小程序平台只是为了提供一般性的技术服务，此时其仅需要承担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七、以案例说明电商因未履行核验义务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案号为（2022）湘13民初16号，二审案号为（2022）湘知民终636号的侵害出版者权纠纷案件。案情简介：每峰百货店于2020年5月8日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签署了《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在拼多多平台开设三仙书阁销售图书，属于必须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虽然寻梦公司在三仙书阁入驻拼多多平

台时对其经营主体每峰百货店的资质进行了审核，但在之后直至2021年7月21日公证取证期间，其并未举证履行了定期核验更新以及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义务，而这期间每峰百货店已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中信出版集团认为三仙书阁的经营主体每峰百货店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后，三仙书阁于2021年9月9日仍在拼多多平台销售被诉侵权图书，寻梦公司未履行至少每6个月定期核验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一审法院未支持中信出版集团要求寻梦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中信出版集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部门规章在2021年3月15日即已公布，从施行之日起就对相关市场主体发生法律效力。寻梦公司作为知名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主体应当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平台监管义务。即便其在之后对涉案店铺采取了店铺三级限制系履行核验义务，也超过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每六个月核验更新的规定；且，其亦未在2021年7月履行报送网络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义务，导致已注销的网络经营者仍在平台经营，未尽到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和报送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可以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其中“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既包括平台对经营者进驻平台时的资质审查，也应包括对经营者进驻平台后的定期资质审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寻梦公司应当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进出口贸易合规

一、避免价格申报不实

在对进出口货物进行价格审核的过程中，当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或者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都会对申报价格提出质疑；仍有疑问的，海关则会进行价格磋商。

对此，业务负责人员应当了解、熟知报关单填制中涉及价格申报的各项内容，以及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的实体内容及程序，如实申报货价、币制、运保费、特许权代理费等，以避免海关提出价格质疑或价格磋商。其次，在海关提出价格质疑或价格磋商时，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围绕海关提出价格质疑的理由有针对性地进行说明解释、举证论证，在确有必要时，也可向海关接单审核部门当面直接沟通解释，以消除海关的合理怀疑。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价格磋商，纳税义务人如果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回复，即视为其放弃权利，海关可以直接使用《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六条或第四十一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二、贸易管制风险

企业应当严格审查自身是否存在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货物的情形，并及时停止该类行为。同时，企业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产品时，应注意其货物是否涉及国家出口的管理或限制措施。对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出口货物的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校验许可进口、出口证件和有关单证。需注意的是，国家对于出口货物的限制名单或措施，如《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等，是在不断进行调整的。这就需要企业的业务负责人员及时关注这类管理目录的变化，以确保实时、动态了解相关的合规要求，避免陷入风险。

三、市场准入限制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部分产品的进口存在市场准入要求。同时，目前我国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以及将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对此，企业需进行市场准入限制判断。在进行产品贸易前，企业应明确国家间是否签署约定书，而不是仅单纯依据贸易准入限制中的禁止进行判断：

（一）针对食品、农产品、水产品

食品、农产品、水产品须被列入《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且不在《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的，才能进口。具体的市场准入信息，可以在海关总署网站进行查询，同时结合产品名称、产地来源及税则号列，以及结合相关政策规定来分析确定是否准入，做出准确的评估与判断。

（二）针对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有条件的企业应当事先对相关货物的“固废”属性进行专门鉴定评估，获得相关准入的专业咨询意见。若后期仍使海关产生怀疑，企业应当进行充分配合，向海关、鉴别机构提供进口货物真实、可靠的商品信息，针对鉴别机构出具的鉴别结论及时申辩、补充材料，提出复检鉴别申请。

（三）以案例说明进口固体废物的风险

案号为（2019）沪民终450号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案情简介：2015年初，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黄某，欲购买进口含铜固体废物，黄某随即联系宁波米泰公司实际经营者陈某以及薛某，商定分工开展进口含铜固体废物的活动。同年9月，薛某在韩国组织了一票138.66吨的铜污泥，由米泰公司以铜矿砂品名制作了虚假报关单证，并将进口的货物清单以传真等方式告知华远公司，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向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8793.90元，再由黄某在上海港报关进口。后该票固体废物被海关查获滞留港区，无法退运，危害我国生态环境安全。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为，涉案铜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应从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涉案铜污泥处置费用为1053700元。此外，2017年1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就米泰公司、黄某、薛某共同实施走私国家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沪03刑初8号刑事判决，判决米泰公司犯走私废物罪，并处罚金20万元；黄某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薛某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该刑事判决已生效。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沪03民初11号民事判决：被告米泰公司、被告黄某、被告薛某、被告华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1053700元，支付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益诉讼专门账户。华远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19）沪民终4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行为人未在走私废物犯罪案件中被判处刑事责任，不代表其必然无需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需要依据民事法律规范予以判断，若符合相应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华远公司与米泰公司、黄某、薛某之间就进口铜污泥行为存在共同商议，其属于进口铜污泥行为的需求方和发起者，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符合共同实施环境民事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四、标的物检验风险

货物的检验程序和检验标准是进出口贸易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条款，为避免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因标的物质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企业应当在合同中对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等进行明确，同时明确相关的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和期限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应注意保留货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证据，在必要时，还可以约定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倘若出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企业应当及时向交易方提出质量异议，并保留沟通证据。此外，若货物因检验而未得到及时处置，很有可能会导致费用增加和损失扩大，因此建议交易双方及时沟通协商，采取减少损失扩大的方法或减损措施，并将处置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企业应注意妥善保存有关证据，以便在主张相应费用时有据可依。

五、选择恰当的贸易术语和业务结算方式

（一）贸易术语的选择

交易双方承担的费用、风险以及责任因贸易术语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企业在进行进出口贸易时，应当综合考虑货物运输方式、保险费用以及风险承担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国际贸易术语。如涉及业务为外贸出口，可优先选择CFR或CIF贸易术语；如为进口业务，可优先选择FOB贸易术语。

（二）灵活适用业务结算方式

常见的业务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电汇以及托收汇款，每种支付方式在贸易结算中各有利弊。企业在交易时应当综合考虑对方的信用等级、具体订单的交易方式，从而进行灵活选择。在选择信用证结算时，企业应着重关注、审核信用证条款，避免产生信用证欺诈的风险；在选择电汇、托收汇款时，企业可预收部分定金，并及时跟进、核实款项的到账情况。

六、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企业在进行海关申报时还存在多种常见风险：第一，海关对商品的归类产生质疑；第二，海关对产品的原产地产生质疑；第三，海关在商品检验检疫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第四，海关扣留的风险；等等。针对这些常见风险，企业在事前应当做好充分预判，对进出口的货物进行自检，明确其属性，严格过滤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如实向海关进行申报。在事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及时提出异议、进行补充申报，针对不同风险积极配合海关提供相关信息，如针对第一类风险，应当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以及化验、检验样品的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针对第二类风险，应当提供原产地证书、商品说明书、原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证明、贸易合同、商业发票、提单或运单等材料。

第六节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一、公民个人信息收集合规

企业如在经营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活动，应事先进行类型研判，尤其是对于敏感公民个人信息、未成年公民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守《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有关要求，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后方可进行收集处理。我国网络执法部门始终遵循并适用“最小必要原则”。目前，立法呈现出严格趋势，因此企业在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时应限于与目的相关的最低限度，避免使用捆绑、批量模式进行收集，并在收集前以显著方式（如《隐私政策》）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可参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部分企业或员工可能存在私自向第三方购买或以中介、代理名义等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这是严重不合规的行为，企业和有关业务人员应严格禁止此类行为，避免自陷风险。

二、公民个人信息存储合规

（一）存储方式合规

多数小微企业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在存储方式上都较为单一，对此企业应当进行合规整改，通过区分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重要性、敏感度，以设置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存储与保密措施，并定期进行存储风险评估，避免公民个人信息因存储方式或存储系统出现漏洞而产生外泄、被盗、篡改和损毁不可用等风险与后果。

（二）存储期限合规

小微企业信息存储的不合规还表现在超过合理且必要期限保留公民个人信息，这也在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上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和风险。对此，企业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在收集使用目的实

现、个人账号注销、存储期限届满、服务终止后，及时删除公民个人信息。

三、公民个人信息使用合规

（一）合规要点

第一，预防信息使用过程中的外泄、被盗、丢失、篡改和损毁不可用的风险。对于业务人员访问公民个人信息的权限，也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企业只授予员工为实现工作目的的最小权限。同时，企业还应以约束条款促进管理层和有关员工落实公民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合规的义务（如保密义务），并明确违规行为的内部处理流程和责任承担方式。第二，若企业在可能致使信息外泄的场景中（如产品展示）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时，应注意采取匿名化或去标识化手段对涉及的信息进行处理。第三，若企业软件存在常见的个性化推荐功能，应注意以显著方式提醒用户并进行说明，同时提供接受/拒绝的选项，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以案例说明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认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之一：王某与某计算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案情简介：王某2019年4月首次登录某APP时，授权其获取微信好友关系。而后卸载重新下载安装时，王某拒绝了APP关于公开地区、性别和微信好友等信息的要求，未再授权APP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但该APP仍然显示其微信好友浏览信息。王某认为某计算机公司运营的该APP未经授权使用其微信好友信息，侵害其隐私及个人信息，遂诉至法院，要求某计算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该APP收集、使用王某“地区、性别”信息，同时又允许用户随意更改和填写该信息，其收集处理该信息不符合必要性原则。在王某重新下载安装且未予授权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不符合正当性要求。考虑到本案审结前，该APP已删除王某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判令某计算机公司支付王某合理支出1万元。

典型意义：互联网行业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合理获取使用个人信息，可以促进互联网行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但应以不损害个人利益为前提。本案就互联网平台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提出了具体评判标准，规范互联网平台对用户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行为，对厘清权利边界，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

四、涉第三方公民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将公民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共享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等的行为，对此，企业应当与第三方签订标准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公民个人信息具体种类、使用目的、处理、保密、存储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的权利义务的设定以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并对拟合作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一是事前评估，即调查第三方是否在以往发生过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二是事中追踪，即关注第三方的处理目的和方式是否为最小限度、是否会对公民个人信息主体产生不良影响、是否采取必要的信息保护措施等；三是事后督促，即在信息共享或委托处理的情形终止后，及时督促第三方返还并删除有关公民个人信息。

五、公民个人信息境外传输合规

企业因业务需要确实有必要进行公民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时，应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选择具体的合规传输措施：

1. 传输准备阶段：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同公民个人信息接收方签订标准合同、准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进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告知公民个人信息主体、获取单独/专项同意。

2. 开展传输措施：申报、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开展公民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或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签署备案合同并开展公民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或获得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并开展公民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同时，企业应当持续监控公民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活动，并在传输情况发生变动时及时履行以下义务：

1. 重新进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2. 重新告知公民个人信息主体，并重新获取单独同意（如有）；
3. 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重新签订标准合同并备案（如适用）。

六、涉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合规

（一）采取预防措施

企业对于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外泄、被盗、篡改、损毁的安全事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企业应进行公民个人信息影响评估，从业务人员、收集使用流程、保密技术等角度出发，加强对风险可能性的识别。具体而言，企业应采取落实业务人员合规承诺、制定周密业务流程、强化监测措施运用、持续进行系统改进等方式进行预防。此外，企业可以事先针对安全事件的发生设置应急预案和模拟训练，以加强对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

（二）设置应对措施

设置应对措施也必不可少。首先，企业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即在安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评估事件已带来和即将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尽量把不良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企业应及时落实上报和通知义务。针对安全事件，企业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和公民个人信息主体，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况，有关的信息种类、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公民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等等。

第七节 商业伙伴合规

一、商业伙伴主体资格与资质风险

主体资格风险是指作为商业伙伴的企业为皮包公司/虚假主体，或存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状态存续但已经超过营业期限、公司设立存在瑕疵的情况。资质风险是指开展的合作业务需要特定资质，而商业伙伴其实并不具备该资质的情况。

而小微企业在与上述商事主体合作的过程中，极有可能陷入遭受商业诈骗、

前期投入损失、项目进度停滞、成果瑕疵、错失商机、对外承担违约/侵权责任以及被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再加之小微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不高，选择主体资格与资质存在瑕疵的商业伙伴，很可能使小微企业遭受致命打击。

二、商业伙伴风险示警标识

具体来说，当商业伙伴存在下列异常行为时，企业就应警惕合作风险，审慎考虑是否继续开展、推进合作：1.合作伙伴收到的报酬或其他财务好处超出相关行业或国家内的正常数额；2.合作条款中存在不常见条款的，如：延长付款期限、异常的高额折扣、过于严厉的合同罚则等；3.异常的支付方法，如：只支持收取现金、付款来源指向境外/第三国、开具的发票在货物/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上无法与实际情况匹配；4.商业伙伴避免书面/留痕的沟通方式；5.要求企业出具内容不实的文件；6.拒绝提供详细的项目报告和费用清单；7.在拟开展的合作项目上，不存在或拒绝提供以往与其他合作方的记录；等等。

三、商业伙伴基础审查

商业伙伴合规的基础是，企业在开展合作之前，对拟合作对象进行基本的资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合作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与合作相关的企业资质、能够证明合作方具备合作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作负责人是否与我方企业人员存在关联、合作企业及主要从业人员近三年来未受到过相关主管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处罚或处分的证明材料。

四、商业伙伴风险判断

尤其是对于重大合作项目，企业在对商业伙伴进行基础审查后，依旧需要进行合作风险评估，分析信息背后蕴藏着的具体风险。以关联企业为例，企业应审查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从事与合作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在该业务过程中引发过诉讼或被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是处于原告还是被告地位、关联企业是否处在同一区域、这是否可能导致串通招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律	1993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199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法律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律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201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1995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法律	1987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	法律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法律	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律	2017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	197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律	1992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02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	地方性法规	2022 年 3 月 1 日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部门规章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部门规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投标情况的发生、是否在舆论上存在不良信息等。若关联公司出现过问题，则与其存在关联的商业伙伴亦有可能在未来产生此类问题，甚至在当下就已经隐含着风险。

企业对于风险问题，还应有所区分，即识别哪些问题与合作项目有关、哪些问题是合作方内部治理的问题，综合考虑合作的必要性。

五、厘清责任分摊

企业在与商业伙伴签订合同时，尤其要注意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的制定，尽量在合同中对双方的相关责任分摊作出明确约定，例如：合作方应保证其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导致企业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因此陷入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的，合作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又如，合作方应起到数据保护义务、禁止存在反不正当/反垄断行为；等等。

六、定期跟踪和持续评估

在开展商业合作后，企业仍应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变化，确保后续合作的顺利推进。第一，企业应当通过对商业伙伴的定期/不定期调查，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质证明状态和诚信合作能力的变化，确保商业伙伴时刻符合合作标准。第二，企业应当在合作之初就约定保留在特定、关键的业务和交易中对商业伙伴进行检查和审计的权利，在合作进行过程中，如有证据证明商业伙伴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新情况，企业应当与商业伙伴及时终止合作，避免陷入更大的风险。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部门规章	2014 年 2 月 1 日	
《儿童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部门规章	2019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司法解释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21 年 6 月 3 日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工作指引》	规范性文件	2023 年 4 月 17 日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规范性文件（草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四章 税收优惠与风险防范

第一节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一、税法上的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2011年，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对税法上的小微企业做出了具体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综上可知，我们常说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等标准来划分的。

二、2023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集锦

2002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因此，小微企业在财税优惠政策上的倾斜早已有法可依、历史久远。

（一）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4日发布）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其中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增值税

1.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

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2023年1月9日发布）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将《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财税〔2018〕9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四）印花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

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六税两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注：“六税两费”是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同时，自《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于2023年8月2日发布后，本节上述《公告》第一条中有关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新规定的内容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小微企业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编写，于2023年7月发布）网址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15324/5215324/files/xlubuV8p.pdf>

2.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

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小微企业涉税风险防范

一、小微企业常见涉税风险

在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下，以及各地政府为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无息或低息贷款等系列优惠政策下，催生了大批小微企业，同时也促使部分个体工商户为享受政府扶持政策而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也即更改注册登记类型。因此，小微企业数量占比有所上升，但同时也增加了行业的涉税风险。

随着税收大数据现代化，以及金税三、四期工程的不断升级和完善，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税收征管环境下，小微企业面对着日趋严峻的税收挑战。分析其中原因，小微企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存在不足：第一，企业人员税收认知不足。一是部分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纳税申报意识不足，片面地认为未发生生产经营便无需进行纳税申报，往往导致企业逾期未申报。二是存在法人或负责人简单地认为纳税申报的销售收入就是开具发票的金额的情形，导致小微企业只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申报纳税，并未将销售未开票部分进行纳税申报。三是在代理记账和报税的小微企业中，部分代理机构仅根据法人提供的凭证进行账务处理，而未能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未能参与到经营业务的原始凭证收集工作中，这造成了小微企业在账务处理时无相关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不完整，甚至存在不进行账务处理等的情况，相关业务产生的成本费用是否可予所得税前扣除还有待考

虑，因此将为企业埋下涉税风险。第二，兼职和专职办税人员专业水平低。小微企业中，通常一人兼任多职的情况，此类人员往往缺乏专业技能，不能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税收法律知识，从而无法准确判断企业的税务风险。第三，小微企业的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第四，金税三期后的税务检查明显加强。

根据实践总结的经验，小微企业往往主要面临以下几种税务风险：

（一）增值税发票管理及抵扣带来的税务风险

第一，小微企业最高开票限额较低，一般不超过10万元，在实际操作时，一旦出现失误，往往会连续作废多张发票。第二，小微企业可领购的发票数量有限且有些地区的税务部门不支持异地邮寄，导致企业需要频繁领购发票，发票在传递过程中会有丢失的风险。第三，对于承担免税项目的小微企业，增值税核算方法要求将免税项目与应税行为分开进行核算，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将免税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抵扣形成企业的进项税额，不符合规定操作，增加了企业面临涉税风险的可能性。第四，小微企业可抵扣的进项数额有限，增值税税负较重，为了降低企业税务成本，在开具销售发票的月份，财务人员提前向业务人员索要可抵扣的未入账发票，不仅会造成会计账目与增值税申报表数据存在严重差异，也难以避免已勾选抵扣发票最终未体现在会计账目中，一旦被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将给企业和个人带来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二）小微企业经营行为适用税法不准确

第一，小微企业为了降低增值税税负，通常会采取修订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规范合同签订等一系列举措，但部分业务人员未能精准掌握增值税相关规定，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认为税率越低越好，如在销售普通货物（适用13%的税率）的合同中注明销售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未关注最新的税收政策，没有用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多缴纳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小微企业因理解政策不到位或未及时关注等原因未及时调整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不规范，税收筹划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

第一，有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利润总额较低，经过一系列纳税调整，应纳税所

得额为零甚至为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了降低企业整个存续期间的税收负担，可能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在以后年度无形资产摊销时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二，有些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研发支出账目核算研究开发费用，造成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不完整，致使未能完全享受加计扣除，或为了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不属于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四）小微企业其他税务风险

小微企业其他税务风险还具体表现在：收到个税税收返还未缴纳增值税；作为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本公积增加未缴纳印花税；税控系统的技术维护费未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暂时资金紧张申报税费而未在规定征期内缴款产生滞纳金，且滞纳金未单独反映计入营业外支出，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二、小微企业涉税风险的防控

（一）提高企业人员对于小微企业涉税问题的认知

术业有专攻，企业大部分人员包括企业老板，不精通财税专业知识是非常正常的，但对于问题本身必须引起企业负责人的高度重视，无论是现在经营形式的多样还是监管的智能化，抱着侥幸心理或疏于防范都将大概率面临税务处罚。

（二）合理配置专业的财税人员

小微企业因自身发展原因，认为没必要也聘不起专业的财税人员，这种情况也能理解，但是建议企业首先尽可能配置自有全职的财务人员，另外有条件地聘请财税顾问，定期地为企业进行财税体检、讲座。此外，作为企业负责人应该要求企业财税人员多与税务机关税管员进行事先、事中、事后的沟通。

（三）明确认知，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说实在，国家近几年来，特别是疫情期间以来，对于小微企业的生存状况，出台了相当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只要利用好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便可一定程度上降低税负，大幅度降低税收风险。不要自作聪明或听信谗言，钻空子偷税漏税逃税，终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成本，付出极高的代价。

三、与个人股权相关的重要税务文件解读

本章节所述的内容，主要是结合自身实践，发现创业者对个人股权的意识逐渐增强，但是面临股权转让时的缴税意识不强，或者有缴税意识但往往因为高额的税负而使用投机取巧的方式避税，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普法。针对个人股权，有一个重要的税务文件是必须学习的，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节选及解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解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不适用67号公告，若未来出台《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应该在这类文件中明确处理规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一）出售股权；（二）公司回购股权；

解读：如果回购的对象是公司，应该进行减资处理。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解读：股东因经济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股权作为其财产当然属于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法院可以对查封的股权进行拍卖或变卖，无须征求股东的意愿。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解读：要求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且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一是已被设立质权；二是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解读：例如，李四将其持有的A公司30%股权转让，初始投资成本为100万元，A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若李四以低于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就属于公告中规定的转让收入偏低的情形。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解读：企业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证明时应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内容等。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解读：证明时应提供结婚证、户籍证明、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赡养、抚养关系的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因此，股权代持人最好是直系亲属。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解读：证明时应提供相关法律、政府文件、企业章程、内部转让协议等。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解读：除了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是比较明确的，其他三项都涉及税务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出于执法风险的考虑，税务机关不会轻易认可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因此，除非你有十足把握，否则不要轻易出现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四、以案例说明小微企业涉税风险

案例一

案情概要：某纳税人A，以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对外卖出4000件商品，商品已发出，但A企业在当期末确认收入、未开票，也没有结转库存。那么A企业存在哪些风险？

案情评析：根据增值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货物发出的当天为增值税收入确认的时间。根据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规定，在满足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因此，由于A企业的货物已发出，不管是否开具发票都应确认收入申报缴税，否则企业将因逾期确认收入而陷入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案例二

案情概要：某纳税人B，分别于2018年底进项税额50万元、2019年底进项税额100万元、2020年底进项税额200万元，从中可以看出该企业每年购进的货物处于递增状态。但是，B企业的销项税额却年年维持在50万~60万左右，近三年无固定资产购进，且企业的存货无较大变化。那么，B企业又存在哪些风险？

案情评析：按常理，企业都有自己的财务规划，在通常情况下，存货周转天数应当处于一个稳定的区间数值，或与收入呈相同的增减趋势。企业无特殊情况，不会花费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囤积原材料、库存商品。如果企业在销项税额不变的情况下大量购进货物，占用自身宝贵的现金流，明显是异常的购进行为。

因此，B企业可能存在发出货物隐瞒销售收入时或虚抵进项税额的情形，并陷入税务处罚风险。

案例三

案情概要：某纳税人C，期初存货5000件，由于市场价格下跌，企业财务根据预估将会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万元。期末，C企业存货实际发生损失10万元，但企业未按税法要求在申报纳税时对计提的减值损失进行纳税调整，C企业存在哪些风险？

案情评析：在会计上用预估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一个正常行为，但税法却要求以实际损失确认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

因此，C企业可能存在少缴税款的风险。

案例四

案情概要：某纳税人D，于2021年6月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丢失了一批成本2万元的库存包装物，该包装物在当年4月已作进项税额抵扣，而D企业并未将这部分损失作进项税额转出，又存在什么风险？

案情评析：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资产损失分为正常损失和非正常损失。正常损失的资产，损失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需要转出，而非正常损失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因此，D企业可能存在少缴税款的风险。

案例五

案情概要：某企业为其股东报销购买烟酒的支出98,000元，另外将股东通过公转私获取的钱会计做账为借款但已超2年未还，且都未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以50%的罚款。

案情评析：在小微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一些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可能会持有“我即企业，所以我的消费企业就应当报销”的观念。但在税法上，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是不能够进行成本扣除的，这些支付给股东的资金、报销均需要视同分配股息、红利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上，不只是消费性支出的报销，还有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跨一个财年的长期借款等，都存在个税风险，企业应当代扣代缴个税。

如果企业存在上述行为被税务机关查处，则企业会因为负有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没有依法代扣代缴，从而被追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0.5~3倍的罚款。

案例六

案情概要：张某与王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某外贸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王某，《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0001万元，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完成变更登记。经查询张某的银行账号，发现其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王某配偶邱某的银行账户转账款300,000元，结合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300,000元。

现税务机关查明，张某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后未按规定缴纳“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60,000元。张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被处以全额补缴税款。

案情评析：本案是一起行为人向他人转让股权获取转让款后，企图通过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进行虚假约定的方式逃避缴纳税款，最终被税务机关稽查的典型案。本案的合同即坊间常说的“阴阳合同”，对于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来逃避缴纳税款的，即属于掩盖股权交易达成实质不交或少交税款的行为之一，在阴阳合同中，税务机关可能会认为阳合同并非基于纳税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而是为了不正当的目的签订，阴合同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最终据此作出将阳合同认定为无效、阴合同认定为有效的判定。因此，当事人通过签订阴阳合同逃税的行为面临着极大的法律风险。

案例七

案情概要：某医疗美容企业，为拓展市场、招揽业务产生大量灰色支出，包括劳务费、广告费、公关费等等，这些费用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具进项发票、成本发票进而无法入账，虚高的利润使得企业要面临大额缴税，经熟人怂恿，委托熟人“找票”，后来东窗事发，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发票。

案情评析：在中小微企业打开市场的过程中，由于其法律意识的淡薄，可能会实施一些商业贿赂行为，但是这些企业支付出去的好处费、佣金等，无法作为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也无法取得合格的扣除凭证。那么一些企业就会通过找一些咨询服务类、企业管理类的公司，制作虚假的服务或者咨询合同，并开具服务或者咨询类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冲抵企业的成本。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企业让自己的员工去税务局虚假代开个人劳务费的发票，以冲抵企业成本。这些行为中，虽然虚开的是普通发票，但是依然存在刑事风险。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法规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五章 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

第一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概念

近年来，为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紧跟国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步伐，2021年，宁波市制定发布了《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创新规划和政策，积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宁波未来五年科技发展定下了“路线图”。

随着规划的发布，越来越多中小型科技企业开始涌现，中小型科技企业也已成为推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扩大就业的主力军，对于推动经济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科技型中小企业也迎来了巨大机遇。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引领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以市场为导向，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简而言之，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以创新为使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与传统的中小型企业相对比，传统企业以重工业机器设备为主要资产，而中小型科技企业以技术创新、科学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以商标权、专利权等一些无形资产作为主要资产，科技型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强的创新能力，富有活力和潜力，已成为我国在经济转型阶段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成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好处和优惠政策

一、成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好处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有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例如，100万的研发费用，当年100万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税收减免额上不封顶。

（二）可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亏损，准予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三）政策支持

政府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财政补贴奖励、科技型政策优先支持、研发费用后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政府的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也会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政策扶持。

（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是从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个维度进行评价，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部分关键指标一致。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可以引导企业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五）吸引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人才的专业素养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其研究领域的专业性决定了相关人才的稀缺性，创新创业的核心是优秀科技人才，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更有利于企业吸引人才。

（六）提升品牌影响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科技部授予的资质备案，是企业创新能力“认证”标志，在评定标准上是非常严格的，具有相当含金量，在行业内获得该认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都能起到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扩大和提升企业在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七）获得更多投资与合作机会

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能使企业更容易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及投行企业的投资，得到更多资金支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也能让企业在通过产品投标、科技项目申报、研发机构建立等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源与发展机会的可能。

二、申报中小型科技企业的优惠政策

（一）成功备案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新券使用；

（二）支持备案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包括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亏损结转年限延长等优惠政策，同时今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三）支持备案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

第三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和设定依据

一、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

根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关

于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的规定，申报中小型科技企业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宁波市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不包括非公司私营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等15类经济实体；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三）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 ability；

（五）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企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

（六）企业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中小型科技企业的设定依据

（一）《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

第三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和督查，指导协调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工作。

（二）《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引进，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并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三）《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65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构建具有本省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浙江。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整合科学技术资源，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创建科技强市、县（市、区）活动，建设创新型城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和科学技术经费使用、完成情况，接受监督。

第四节 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流程和有关要求

一、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流程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关于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流程的规定：

（一）企业注册登记

在宁波市内注册的有研究开发活动的居民企业，可用浙江省政府服务网法人账户在“企业研发服务在线（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登录，无法人账户的需先注册法人账户。

（二）企业自主申报

企业自主申报采取常年受理，分四批认定的方式，各批次截止认定的时间分别为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注册成功的企业网上填报《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1），上传相关的附件材料扫描版，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区县（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三）形式审核

各区县（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截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在申报系统提交。

（四）推荐上报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上报省科技厅备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认定为

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厅印发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清单，核发统一印制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企业可登录企业研发服务在线平台，预览、下载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二、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的有关要求

经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通过“企业研发服务在线”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需报送），连续两年未报送发展情况报表的，取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时间从2021年度起累计），年报填报具体流程请参照《关于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暨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情况填报工作的通知》。

附本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一览表

规范名称	性质	发布或开始实施时间	最新修正或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法律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6 年 6 月 1 日（浙科发高〔2016〕88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17 年 5 月 3 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18 年 4 月 27 日（国科发火〔2018〕11 号）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22 年 3 月 4 日（国科火字〔2022〕67 号）	
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暨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23 年 2 月 6 日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简介

京衡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型、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现有杭州、上海、宁波、湖州、浙江自贸区、郑州、合肥、南京、芜湖九家成员所，温哥华、汉堡两家国际分支机构，且有多家境外业务直接合作的律师机构。英文名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简称CELG。京衡现有1000余位成员，近百位合伙人。创始人陈有西主任是享誉业界的著名律师。京衡多次获得国内荣誉，并被钱伯斯、《商法》月刊等国际权威法律评价机构评为大中华区杰出律所、华东区一类律所、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京衡律师宁波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现所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绿地中心3号楼28、29层，面积2800平方米。宁波所现有律师114名，其中执业律师94名，具有市级破产管理人资质。律所坚持“党建强所”，“专业为本、客户至上、规范第一、团队聚力”，努力打造“卓越京衡”品牌。律所核心队伍稳定，整体素质高，办案质量好，执业规范。2021年京衡律师宁波事务所建立全新的办所模式——进入京衡2.0版提档增速发展期，已引进大批大学教授等优秀法律人才加入，律所实现团队化合作、集团化运作的方式，实现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律所在2016-2022年连续七年获得了“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考核优胜单位”，并获得“2017-2018年度宁波市特色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年度宁波市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等行业荣誉。

公司业务是京衡律师宁波事务所的主要业务，主要由公司法律部、企业上



市法律部、公司清算法律部、国际法律部承担。本所律师目前担任着众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大型民营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设计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风险控制法律产品，承办各类公司法律业务，尤其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权益等诉讼与非诉实务中拥有资深的律师团队以及丰富的办案经验。

律所注重收集了解客户需求，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研习各类新型法律业务、开拓新兴法律市场，使全体执业律师始终走在法律服务业的前沿。

本部分指南撰写者简介



主编：张雨潇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民商事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诉讼经验，擅长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商事案件纠纷、物业合同纠纷及劳动纠纷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经验与调解经验。现担任多家政府机关以及企业的法律顾问，对于处理行政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程序等拥有较好的实务经验，并擅长为公司草拟审查、修改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为企业做出重大事务决策的制定提供法律分析。同时在团队中参与了多起刑事案件的办理，较为熟悉地掌握了刑事办案程序及技巧。

联系电话：15857493779



作者：张昭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拥有AMAC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在上市公司、互联网企业、政府招商局供职，担任过总经理助理、法务总监、政府金融小镇招商主管兼法税顾问等职务，主要从事重点客户的非诉讼法律项目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股权架构顶层设计、人力资本股权激励、税务合规策划、投融资法律服务。曾多次受邀为高新产业园区、科研院校、政府财经部门、科技创新型企业作专题讲座，得到普遍赞誉。

联系电话：15057414941



作者：马丽多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接受全方位大学基础教育、研究生教育，受到专业的执业训练，在民商法、公司法、劳动法等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在执业过程中，承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刑事辩护、劳动争议纠纷解决等上百案件，通过对法律问题的全面分析，运用灵活方式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具有担任公司及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的经验，擅长合同合规审查等非诉工作。

联系电话：15002215297



作者：王凯男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基础，致力于公司法律事务的研究和办理，主要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建设房地产法律事务、民商事诉讼，现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管理，善于处理企业非诉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诉讼风险评估与防控等综合法律服务，以帮助客户妥善应对和化解各类法律风险。曾参与编著《公司法裁判规则实务精要》股权金融、组织过程、治理责任三卷本，在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

联系电话：13216627900

